歷代職官表

一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歷代職官表

（四十）

纂修敕奉等瑢永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七

火器健銳虎槍各營表

	火器營總統
三代	
秦	
漢	射聲校尉
後漢	射聲校尉
三國 蜀漢	射聲校尉
晉	積射將軍 彌射將軍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飛山軍指揮 廣捷軍指揮 神勁軍指揮
	皦首軍詳司 衮手軍詳司
	回回軍上萬戶府 回回達嚕噶齊
	提督神機營

火器營翼長營總等官
射校丞射校司弩樓將鈑尉 尉　聲尉馬尉煩長都
司校射 馬尉聲
纛司命督 弩馬中
威軍轄威軍轄 捷鈐　捷都
回礮軍上戶萬副戶戶千百彈 回手匠萬府戶萬千副戶戶歷
神營營神營司神營將將擊擊官 機坐官機坐官機副參遊佐等

健　銳　營　總　統

令輯校步校越校胡校長
瀘尉兵尉騎尉騎尉水

越校步校長校上校中校下校典校功校佐校左尉右尉
騎尉兵尉水尉軍尉軍尉軍尉軍尉軍尉軍尉軍尉校　校

蜀長校步校越校步吳校
漢水尉兵尉騎尉　兵尉

左大神左統神左將神
右策軍右策軍策右軍

捧天龍神四軍指使指雄使指武使指翼使
日武衛衛上都揮軍驍揮軍雄揮軍虎揮軍

左室衮右室衮北室衮南室衮軍舒衮
皮詳司詳皮詳皮詳皮詳新司詳皮詳司

龍軍指使虎軍指使
翔都揮　步揮都

健	銳	營	翼	長	參	領	等	官
郎頭	黃林	丞瀧	輯馬	司校尉	步兵	司校尉	越騎	司校尉	騎馬	司校尉	胡騎	司校尉	長水	丞	校尉	步兵	丞	校尉	越騎	丞	校尉	胡騎	丞	校尉	長水
																							司馬	胡騎	司馬	校尉	長水	司馬	校尉	步兵	司馬	校尉	越騎
																									司馬	由基	督力	異	督	由	司馬	基
																									都頭	諸軍	使右	指揮	神策	左右	諸神	左右	神策
																									使軍	水兵	神使	馬都	副衛	軍使	每日	神武	龍衛	天	捧

三旗虎槍營總統總領等官
周七士萃
殿左射軍將監右威使 前右生大軍左軍

火器健銳虎槍各營

國朝官制

火器營總統六人、以王・公・或領侍衞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兼任・掌教演火器之政令。初康熙三十年始置火器營。設鳥槍護軍。每人各給鳥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專司練習火器。以王公大臣兼領。初無定員。雍正年間始定置六人。乾隆十年、以朝陽門內隆福寺前官房一所、爲火器營公署。三十八年移住一半於廣仁宮後之御河旁。別爲一營。以去城市遠。俾得專心訓練焉。

火器營左右翼、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掌關防營總、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委署翼長二人在內・鳥槍護軍參領、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副鳥槍護軍參領、每旗各二人、正四品・兼管礮位、每旗各一人。委署鳥槍護軍參領、每旗各四人。又五品頂帶花翎委署鳥槍參領十人、於鳥槍護軍校內選用・仍食原餉・鳥槍護軍校、每旗二十八人。筆帖式、每旗各二人、於護軍內選用・仍食原餉・

掌訓練火器。較試以時。每歲秋後。於蘆溝橋演放子母礮。咸率其屬以從事焉。其所移住御河旁一營。兼在昆明湖教習水戰。營總、乾隆二十九年置。鳥槍護軍參領、初設十六人。均以旗員兼任。雍正

三年省察哈爾八旗護軍參領、改入火器營、定爲專設之缺、乾隆二十七年、省八人、又初制有鳥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鳥槍驍騎校一百十二人、乾隆三十五年、省驍騎參領、以驍騎校額、併入護軍校內、卽以副護軍參領、兼管磴位、及委署護軍參領、皆如今額、又有鳥槍藍翎長、每旗二十八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鳥槍護軍六人、磴驍騎一人、

健銳營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任、

掌健銳營之政令、督率所屬、以時訓練、乾隆十四年、於八旗前鋒護軍內、簡雲梯精卒千人、從征金川、會其酋嚣威請命、經略大學士、忠勇公傅恆、承詔受降、功成凱旋、因命以其衆、特立爲健銳雲梯營、於香山實勝寺傍、建屋以居之、其官屬皆設爲定額、而以王公大臣、兼理營務、有缺則請旨特簡焉、

健銳營左右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副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四品、委署前鋒參領、每旗各二人、卽於前鋒校內、選委、前鋒校、共五十人、正六品、副前鋒校、共四十人、卽於前鋒內選用、筆帖式、四人、卽於前鋒內選用、仍食原餉、前鋒軍演習水師教習、漢人侍衞十人、把總十人、

掌帥領營卒、習雲梯、馬步射鳥槍、馳馬、躍馬、舞鞭、舞刀之技、每遇巡幸則分其軍十之二、以共隨扈之事、又於昆明湖、置趕繒船八艘、以教水戰、駕船駛風、咸精於其藝焉、翼領等官、俱乾隆十四年置、

委署前鋒參領、副前鋒校、水師教習、侍衞、俱乾隆十八年增置。水師把總、由天津及福建水師營選送。天津四人。福建八人。又藍翎長、共五十人。前鋒、千人委署前鋒、千人。養育兵、百人。水手、七十二人。三旗虎鎗營、總統一人。（以公侯領侍衞內大臣簡任。）三旗總領各二人。（以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侍衞、簡用。）虎槍長、每旗各七人。虎槍副長、每旗各七人。（均於虎槍人內、選用。）筆帖式、六人。（內二人、以七品虛銜、仍食原餉、委署三人、無頂帶。）掌以虎槍翊從。凡遇車駕蒐狩。虎槍總統總領。日以十人佩虎槍。於前導侍衞前。行衞後。偵虎豹出入。備伏弩箭犂刀行田遇大獸。則列槍從之。奉旨殪虎。或追踪或尋山。得則具奏以獻。將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奏聞。初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進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至京分隸上三旗。始置虎槍營。設官以領之。三旗虎槍人。共六百人。於侍衞、參領、親軍校、親軍前鋒校、前鋒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驍騎、領催、及閑散人內選用。初制設三百六十人。雍正元年增置。每旗各八十人。內虎槍人、四百八十人。學習虎槍人、一百二十人。虎槍總統、總領、馬褂以黃色。槍長、以紅色。虎槍人、以白色。衿均鑲以青。乾隆三年、始鑄給關防焉。

歷代建置

謹案荀子稱。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自古有國家者。於兵制常額之外。必有選鋒之軍。訓練之衆。教養於平時。而收其效於一旦。以資臂指。而壯聲靈。所關

至鉅。我朝法制周密。軍威宣罔。康熙中、特置火器營以練槍礮。虎槍營以格殪猛獸。政一令專。技精藝熟。爲前代所未有。我皇上聖武維揚。萬方震疊。自歲己巳始。以雲梯勝兵。拚置健銳營於香山。勁旅如雲。無不一當千百。復以歲時親臨簡閱。號令嚴明。節制有方。屹爲干城腹心之選。嗣是王師撻伐。所至蕩平。搗穴擒渠。多恃是軍之宣勞著績。仰見睿謨廣運。條畫精詳。儲材豫而收效遠。實爲超軼前代。謹以列史所載。詳加攷核。如漢之八校尉。唐之神策軍。宋之四上軍。遼之皮室舒新軍。雖其勇練。皆不足以當今之萬一。而特選精卒。別設營制。其用意尚有略相仿彿者。至火器之制。自古所無。凡史所謂礮者。皆以機發石而已。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至明成祖平交阯。得神機槍礮法。因置神機營以肄習之。行軍之用火器。實權輿於此。故求之前代。尤無足以相擬。惟當時或以善射。或以習弩。亦爲之別置一軍。則一技專長。未嘗不可援爲比附。用是取其近似。徵撫大略。著之於篇。庶俾列代得失之由。藉以攷見一二。其實國家制度之盡善。教訓之有方。亙古無倫。初非奏漢以降。武備弛缺者。所得相提而並論也。

三代

【李善文選注】周有七萃之士。萃聚也。亦猶傳有七輿大夫。聚集有智力者。爲王之爪牙。

謹案周制有六軍三軍之名。雖未嘗別立一軍。如我朝之健銳營。然攷六韜練士篇。太公曰。軍中

有大勇力敢死樂傷者聚爲一卒名曰冒刃之士有銳氣壯勇強暴者聚爲一卒名曰陷陣之士有奇兵長劍接武齊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銳之士有披距伸鉤強力多力潰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力之士有踰高絕遠輕卒善走者聚爲一卒名曰寇兵之士其曰聚爲一卒則七萃之義也蓋萃亦聚也吳子圖國篇云民有膽勇氣力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亦與太公六韜同皆沿七萃之制則略如今之健銳營矣圖國篇又云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搴旗取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亦如今之健銳營甲於諸營也凡此雖未獨立軍名而義可互證故附識於此

【穆天子傳】天子西遊射於中口命虞人掠林有虎在於葭中天子將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爲柙畜之東虞是曰虎牢

謹案周書世俘第四十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麎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一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當時擒虎之多至二十有二他猛獸無論雖事見逸書未能一一徵信要可與今虎槍營職掌互證焉酈道元水經注顏師古漢書注皆引七萃之士生捕虎之文王融曲水詩序

稱七萃連鑣。虞羲詩亦云。雲屯七萃士。蓋周制於虎賁之外。別有此七萃之士。其勇力足以捕猛獸。正如今之有虎槍營也。惟是虎雖可以力斃。而難以生擒。伏讀御製叢薄行云。叢薄之中聞有虎。三子逐逐隨其母。槍斃於菟及一子。其子曳尾藏深莽。惡獸應弗留餘孽。是非所云不探卵。叶因命生擒觀壯材。羽林徼巵皆暴怒。兩人搏一何足云。一人獨攫誠堪詡。其名乃曰見多爾。索倫侍衞中英楚。手尾挈領安且詳。須臾虎兕入柙擄。被斑綺白涉鋪張。豈似今朝萬目覩。喜亦詎爲萬目覩。適有新歸化布魯。天藻煌煌。賦事徵實。蓋負嵎巨虎。非用虎槍及虎神槍利器。難以就殲。惟小虎乃可生捕耳。穆天子傳。生捕虎之文。究屬夸飾。無關典要也。

秦無可攷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

【漢書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晉灼注】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校。

【程大昌雍錄】其八屯校尉、惟中壘、射聲、虎賁、屯騎、當在城中、而四屯悉在城外、故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之兵、越騎校尉、掌越人內附之騎、長水校尉、則掌胡騎之在長水、宣曲者也、胡騎校尉、則掌胡騎之在池陽者也、總都城而言、所屯則在上林城西南、長水宣曲在城東南、胡騎在城北渭水之外、（宣曲固在城東、而城西昆明池旁、亦有宣曲、然而長水校尉所掌、必在城東、爲其與長水相附並也、）

【馬端臨文獻通攷】山齋易氏曰、案劉屈氂傳、太子使如侯持節、發長水及宣曲胡騎、皆已裝、令侍郎莽通使長安、追捕如侯、告朔人曰、節有詐、勿聽也、遂斬如侯、引騎入長安、蓋中壘在北軍、而步兵在上林苑門、長水兼掌長水及宣曲胡騎、則在長水及宣曲、皆在長安城外、顏師古、以長水在今鄠縣東長水鄉、是知八校分屯、不專在一所、雖同名北軍、而各以校尉領之、不屬中尉之北軍、此八校尉所以自列於城門校尉之後、而中壘校尉、亦別掌北軍壘門內外、不屬金吾也、蓋金吾秩中二千石、而八校尉皆秩二千石、其位亦重矣、

【季本禮疑圖】案八校尉之置、所以分中尉之權也、八校尉之軍、舊皆三輔番上、爲中尉之所專統、特以中壘令丞、設軍壘、別置精兵、以備警急耳、今中壘升爲校尉、專掌壘門屯兵、不屬中尉、蓋八校尉之所掌者、取選募之精兵、分屯城內、但其所領事、有時在外、如長水池陽之類、故其分屯、不常專在一所、而定則猶存城內北軍之名也、惟中壘猶與中尉相關、而中尉之所掌已分、執金吾之職、尙

不廢徼循京師。與戍中都官之舊耳。此武帝慮患防奸之術也。但章氏謂武帝既增校尉。恐中壘之權太重。則明指中壘統七校尉。如光武之以北軍中侯監五營校尉也。殊不知中壘與七校。本皆秩二千石。不相統屬。自足相制。烏得云中壘之權太重邪。又三輔黃圖謂中壘、屯騎、虎賁、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八營。宿衛王宮。亦非矣。蓋此八營。卽八軍也。豈以光武時幷爲五營校尉。皆掌宿衛兵。而遂謂八校尉亦同其制歟。大抵章氏之說。本於補兵志。多雜後來改更之制。不若易氏攷究之精詳也。

謹案。漢制以南軍掌宿衛。如今之前鋒護軍營。北軍掌徼循京師。如今之步軍營。與火器健銳諸營。職掌均不相合。惟刑法志。謂武帝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是武帝於北軍之外。募增七校。以爲勁兵。專備征伐。無宿衛徼循之事。其材力超越。特出諸軍之上。頗近今之火器健銳諸營。攷之於史。李陵傳。漢遣貳師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案。後漢始幷八校爲五營。此云五校。蓋用八校之五耳。非後漢之五校也。）霍光傳。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趙充國傳。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閒虜。元帝本紀。永光二年、西羌反。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是當時出兵征討。皆藉八校之力。可知其勇銳。實甲於諸軍也。今核其職掌。長水校尉屯長水宣曲。胡騎校尉屯池陽。與今健銳營別駐香山者。其制正同。越騎校尉、如淳謂。越人歸附以爲騎也。山堂攷索及文

獻通攷謂募知越人事者爲越騎越人習水戰故用之亦與今健銳營掌練習水師者相合而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則今健銳營倣效圓明園護軍營該班值宿之制每日以參領一人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靜宜園宮門亦其遺意至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服虔曰射聲工射者也案服虔釋射聲二字謂冥冥中聞聲則射之於義未安應劭謂詔所命爲射故曰待詔射然則射字屬上讀非射聲也當時以射聲名官義雖難解而如服氏所云涉於荒渺未足爲據是獨以一技名官與今火器之設爲專營者亦差相仿佛矣

【漢書宣帝本紀】應募佽飛射士【注】服虔曰周時度江越人在船下負船將覆之佽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如淳曰呂氏春秋荊有玆飛得寶劍於千將渡江中流兩蛟繞舟玆飛拔劍赴江刺兩蛟殺之荊王聞之仕以執圭後世以爲勇力之官玆佽音相近臣瓚曰本秦左弋官也武帝太初元年改曰佽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矰繳弋鳧雁歲萬頭以供祀宗廟師古曰取古勇人以名官熊渠之類是也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佽飛

謹案佽飛亦漢之精兵有一令九丞以領之別屯上林苑中攷漢書載充國將兵伐先零宣帝遣其子右曹中郎將印將期門佽飛爲支兵馮奉世爲右將軍伐西羌亦將越騎佽飛以往是當時調發多及此兵蓋亦取其驍捷可用正如今之健銳營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有輯濯令丞【注】如淳曰輯濯船官也師古曰輯讀與楫同音集濯

音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

【漢書劉屈氂列傳】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顏師古注】輯濯.主用輯及濯行船者也.短曰輯.長曰濯.

【漢書枚乘列傳】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注】蘇林曰.羽林黃頭郎.習水戰者也.師古曰.鄧通、以櫂船爲黃頭郎.

【應劭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各有員數.

謹案.漢初卽置樓船士.故楊僕嘗爲樓船將軍.而地理志.廬江郡亦有樓船官.蓋主以水軍習戰者.然此皆郡國所置.不必盡在都城.惟輯濯令丞所領.有輯濯士.劉屈氂發之.以與衞太子戰.而黃頭郎又屬之羽林.此則舟師之在長安者.正如今健銳營.有演習水師之比矣.

【王應麟玉海】漢初軍制.弩則有弩將.射則有樓煩將.長鉞都尉.以長鉞爲職.顏師古曰長鉞.長刃兵也.爲刀而劍形.

謹案.弩將、樓煩將、長鉞都尉、皆各以其技.自成一隊.亦頗近今之火器營也.

【後漢書百官志】屯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越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步兵校尉一人.司馬一人.長水校尉一人.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射聲校尉一人.司馬一人.右屬北軍中候.

【後漢書何進列傳】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

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

謹案。東漢省八校爲五校。領屬於北軍中候。則已同爲宿衛之兵。與西京之各置別營者。有別。然攷後漢紀傳所載。如耿秉副竇憲。發北軍五校擊匈奴。行車騎將軍鄧鴻、將北軍五校士討叛胡。劉尙、發北軍五營征羌。鄧隲、將北軍五校。擊涼郡叛羌。車騎何熙。將五校營士擊烏桓。羌入河東。使北軍中候朱寵、將五營士屯孟津。屯騎班雄、將五營兵屯長安三輔。征西馬賢、將軍校士屯漢陽。執金吾張喬、以五校士屯三輔。竇武、張奐、何進、皆以五營士屯都亭。是當時摧鋒陷陣。亦仍以五校爲勝兵。則與西京之制。固不甚相遠也。至西園八校尉。則皆特置之軍。雖以宦官統領。貽譏史册。而推其本意。蓋亦仿西京八校而設。所以練習武備耳。

三國

【三國蜀志秦宓列傳】拜左中郎將、長水校尉。【董和列傳】胡博歷長水校尉。【廖立列傳】後主襲位、徙長水校尉。

【三國蜀志張裔列傳】裔以射聲校尉。領劉府長史。

【三國蜀志向朗列傳】後主踐阼。爲步兵校尉。

【三國蜀志楊洪列傳】爲越騎校尉。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太平二年。步兵校尉鄭胄。

謹案。據三國志所載。則蜀漢孫吳。各有五校。略如東漢之制。至曹魏雖置有此職。然攷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稱阮籍聞步兵校尉。闕廚多美酒。營人善釀酒。求爲校尉。遂縱酒昏酣。遺落世事。則是魏世五校。已爲冗職。無復兩漢之任。至晉而遂從省併。宋代雖復置。亦僅存虛名。故並略而不著云。

晉

【晉書職官志】二衛始制前驅、由基、彊弩、爲三部司馬。各置督史。又置武賁。羽林、上騎、異力、四部。幷命中爲五督。

【宋書百官志】晉太康十年。立射營、弩營。置積射、強弩、將軍主之。

謹案。晉之由基司馬、異力督。蓋特選精銳者爲一部。當如今之健銳營。而射營、弩營。則如今之有火器營也。

宋齊梁陳

謹案。自南北朝以後。五校尉及積弩、積射、強弩等將軍。皆爲虛名。以授軍功。得官之人。並無職掌。

今不復採列、謹識於此。

北魏未置

北齊未置

後周未置

隋未置

唐

【新唐書兵志】至德二載、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亦曰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手、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軍。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其軍。初哥舒翰、破吐蕃臨洮西之磨環川、卽其地置神策軍、以盛如璆爲軍使、及安祿山反、如璆以伯玉將兵千人赴難、伯玉與朝恩皆屯於陝、時邊土陷蹙、神策故地淪沒、卽詔伯玉所部兵、號神策軍、以伯玉爲節度使、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皆鎮陝、其後伯玉罷、以英乂兼神策軍節度、代宗卽位、以射生軍入禁中清難、皆賜名寶應功臣、故射生軍、又號寶應軍、廣德元年、代宗避吐蕃幸陝、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悉號神策軍、天子幸其營、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然尙未與北軍齒也、永泰元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寖盛、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右、

遂爲天子禁軍。非他軍比。德宗卽位。神策兵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往往有功。貞元二年、改神策左右廂爲左右神策軍。特置監句當左右神策軍。以寵中官。而益置大將軍以下。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廂曰殿前左右射生軍。亦置大將軍以下。俄改殿前左右射生軍曰左右神威軍。置監左右神威軍使。左右神威軍皆加將軍二員。自肅宗以後。北軍增置威武、長興、等軍。名數頗多。而廢置不一。惟神策、神威。最盛。其後京畿之西。多以神策軍鎭之。皆有屯營。十四年、又詔左右神策置統軍。以崇親衛。如六軍。時邊兵衣饟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稟賜遂贏舊三倍。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其軍乃至十五萬。元和三年、廢左右神威軍。合爲一曰天威軍。八年、廢天威軍。以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及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新軍爲五十四都。離爲十軍。令孜自爲左右神策十軍、兼十二衞觀軍容使。以左右神策大將軍爲左右神策諸都指揮使。諸都又領以都將。亦曰都頭。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神策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四人。從三品。掌衞兵及內外八鎭兵。護軍、中尉、合一人。中護軍各一人。判官各三人。都句判官二人。句覆官各一人。表奏官各一人。支計官各一人。孔目官各二人。驅使官各二人。

【唐會要】光啓元年四月。以田令孜爲左右神策十軍使。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每都千人。左右神

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孜總之。

謹案。唐以十六衞爲南衙。乃宿衞之兵。又有北衙禁軍。皆開元以後所置。而神策爲北衙兵之一。其初本以邊兵入衞。後遂漸增其額。分屯近畿。凡征伐四方。多用之以取勝。唐代京城諸軍。神策爲最。故唐書以爲勢居北軍右。非他軍比者是也。唐文粹載李庾西都賦。稱親兵百萬。制以神策。紫身豹首。金腰火額。獵霞張旆。剝犀綴革。奮目如虎。眦振髮而蝟磔。柔六鈞、貫七札、別有陳旌賜鉞。闢外四十。依榆關而作鎭。拒柳營而開壁。其形容甚至。則是軍之精勁可知。當時如劉沔、郝廷玉、范希朝、李晟等。本出神策軍。皆爲名將。其制蓋頗近今之健銳營。而射生軍。則頗近今之虎槍營。特唐代以中官主之。浸至尾大不掉。驕橫日甚。逮昭宗既誅宦者。遂廢神策以隸六軍。而唐亦益弱。終至滅亡。總由其措置失宜。無以激士氣而固根本耳。

五季未置

宋

【玉海】宋殿前司、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馬軍司、有龍衞左右廂。步軍司、有神衞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都副指揮。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

【宋史職官志】捧日四廂。管舊城左廂。及殿前司馬軍。天武四廂。管舊城右廂。及殿前司步軍。龍衞

四廂管新城左廂及馬軍司馬軍神衞四廂管新城右廂及步軍司步軍謂之上四軍各有左右廂廂各三軍

【禮疑圖】宋殿前侍衞兩司卽唐禁內六軍之制而捧日天武龍衞神衞之名則又因諸軍之散而收神策爲殿後四軍之遺也

【玉海】乾德三年詔郡國選兵之驍勇者部送闕下太祖親閱之中選者萬餘人以騎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隸侍衞親軍

謹案宋殿前司以捧日天武爲上軍侍衞司以龍衞神衞爲上軍通攷載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衞二司各閱所掌兵練其驍勇升爲上軍則上軍皆以簡閱而升與今健銳營之選前鋒護軍勁卒別置一營者甚制頗爲相近至驍雄雄武二軍雖由郡國部送而別選驍勇立爲軍額亦卽四上軍之比故並載於此篇

【玉海】建隆二年幸飛山營閱礮軍開寶九年幸西教場觀飛山兵案礮咸平五年置廣捷兵五指揮先是帝聞南方以標槍旁牌爲兵器命有司製之令內侍蕭延皓取廣德軍教習至是試於便殿悉呈其技頗精練帝以爲可用特立爲是軍祥符六年詔在京諸軍內選江淮習水卒於金明池試戰棹立爲虎翼軍置營於池側七年詔諸州簡兵有善水者以補神衞水軍仁宗卽位十有二年幸

安肅教場觀飛山雄武發礮紹興末、置御前萬弩營。乾道五年、復置。名曰神勁軍。

【葉夢得石林燕語】瓊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謂之四園。瓊林苑乾德中置。太平興國中復鑿金明池於苑北。導金水河水注之。以教神衞虎翼水軍習舟楫。因爲水嬉。

【宋實錄】建隆四年四月庚寅、內出緡錢。募諸軍子弟數千人。鑿池於朱明門外。令右神武上將軍陳承昭、護其役。將習水戰也。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平江許浦水軍。本明定州海水軍。舊隸沿海制置司。乾道中改隸殿前司。以三千人爲額。五年冬、又改爲御前水軍。八年春、併歸許浦。淳熙四年冬、以七千爲額。江陰水軍舊自泉州調發。乾道三年以其勞費、奏留屯二千人於江陰軍。而沿海制置司又別屯千人。淳熙末增置四千。此外左翼軍亦有水軍三千。摧鋒軍三千。福州延祥寨千人。鎮江、建康、池江、鄂州、御前諸帥亦各有水軍。其後殿司又有澉浦水軍。而淮陰、靖安、唐灣、采石諸水軍。則皆冠以御前水軍之號。

謹案。宋飛山營專領礮兵。正似今之火器營、而廣捷軍習標槍。神勁軍習弩。各名一藝。亦屬相近。至虎翼軍領水卒。而神衞廂兼有水軍。則又近今健銳營之教習水師矣。

遼

【遼史兵衛志】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舒新（滿洲語・鑿也・原作鬬珊・今改正・）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請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壯矣。

【遼史百官志】左皮室詳衮司、右皮室詳衮司、北皮室詳衮司、南皮室詳衮司、太宗選天下精甲三萬、爲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爲官、選諸部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隆科（滿洲語・銅銅也・原作老古・今改正・）以功爲右皮室詳衮司、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舒新軍詳衮司、應天皇太后置軍二十萬、選蕃漢精兵、○磝首軍詳衮司、掌飛磝之事、○弩手軍詳衮司、掌強弩之事、

謹案、遼代選精甲爲皮室、舒新、二軍、亦如今健銳營之比、而磝首、弩手、二詳衮司、則如今之有火器營也、

金

【金史兵志】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爲護駕軍、海陵又名上京龍翔軍爲神勇軍、正隆二年、將南伐、乃罷歸、使就僉調、後於侍衛親軍四（別）安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

【金史百官志】威捷軍、（承安二年・簽弩手千人・泰和四年・以之備邊事・）鈐轄、正六品、都轄、從九品、

謹案、金之龍翔虎步軍、大定間改爲拱衛司、以謹嚴儀衛、已別繫之鑾儀衛篇、然其初、實於親軍

內特選精甲以充之則與今健銳營之制亦頗有相近者故仍互見於此至威捷軍專司弩手則亦今火器營之比也

元

【元史百官志】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置礮手總管府十八年始立爲都元帥府二十二年改爲萬戶府後定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萬戶一員副萬戶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鎮撫二員千戶所三翼達嚕噶齊三員千戶三員副千戶三員百戶三十二員彈壓六員

謹案元代樞密院大都督府所領諸衞以備宿衞征討其職掌約略相同並無選擇驍勇別爲一營之事惟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則卽所謂西域火然礮法元初嘗以之攻蔡州城者實今火器營所由昉也

明

【明史兵志】成祖平交阯得神機槍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用生熟赤銅相間其用鐵者建鐵柔爲最西鐵次之大小不等大者發用車次及小者用架用椿用托大利於守小利於戰隨宜而用爲行軍要器至嘉靖八年從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佛郎機者國名也

正德末。其國舶至廣東。白沙巡檢何儒得其制。以銅爲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麾碎。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明置兵仗、軍器二局。分造火器。凡數十種。正德、嘉靖間造最多。

【明史職官志】神機營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選勳臣二人提督之。其管哨、掖官。曰坐營、坐司。亦率以勳臣爲之。又設把總、把司、把牌等官。嘉靖二十九年、設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神機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遊擊將軍一。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城守八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

謹案。明置神機營。以肄習鎗礮。又置兵仗、軍器二局。以分司製造。而火器之制始備。然此卽京軍三大營之一。明代自諸衞上直軍外。戰守武備。惟恃三營。而中葉以後。兵柄主之宦官。將領盡出紈袴。非但不知訓練。甚至買閒占役。尺籍空虛。成化中雖常分其等次。以一等者爲選鋒。操練。次等者爲老家。供役。而富軍、憚營操征調。率賄將弁。置老家數中。貧者雖老疲。轉入一等操練。而缺伍名額。又每爲權貴所隱占。支糧則有。調遣則無。是以軍數雖多。衰耗實甚。非但不可以言精銳。

即求其能執兵應操者亦十無一二歷代以來軍政之壞蓋未有如明之甚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八

盛京將軍等官表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巡行六鎮臺行都督諸軍事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東都留守 西京北京留守	唐
北京留守	五季
西京留守 南京留守 北京留守	宋
東京兵馬都部署 東京留守 南路都統軍 北路都統軍 東南路都統軍 東北路討使招討 上京路都監招討 黃龍府都部署兵馬司 東京北路都總管兵馬 海蘭路都總管兵馬 烏勒古德呼都統軍 東京路馬步軍都總管 東北路監軍司 管押東北路軍馬官軍 北路馬事	遼
東南路都統司 東北路討使招討 上京路都監招討 東京留守司 博索府 兵馬都總管	金
和林宣慰司都元帥 海宣慰司都元帥 北行省右丞相 中書省左丞相 行樞密院事	元
南京守備 各公侯伯	明

盛京等處各駐防副都統
右扶風都尉 京兆虎牙都尉
六鎮鎮都大將 六鎮鎮大將
北京副留守
北京副留守
東京都詳衮司 湯河詳衮司 咸州兵馬詳衮司 東北路兵馬詳衮司 東北路女直詳衮司 北女直兵馬司
肇州招討使 大餘路節度使 率賓路節度使 哈斯罕路節度使 呼爾哈路節度使 咸平路總管 咸州軍帥司 達喇部族節度使 唐古部族節度使
嶺北行樞密院知院事 安撫高麗軍民總管府 遼東路總管府 沿邊各元帥
協同守備南京各侯伯

盛京等處駐防總管城守尉協領等官
六鎮各將
東幾汝防使東汝幾使 都禦副防幾禦使
北京巡檢使
東京丹渤軍揮銅兵滦揮黃揮兵鐵詳咸將 契漢四指北司使馬州使南司指馬州使龍驪奚州 遼都海使揮北州使南府司軍司亦州
夫餘路節 度副使 副使 節度使 呼爾哈路 率賓路 度副使 節
海蘭府 碩達勒 達等路 屯軍等 萬戶府 呼爾哈 萬民 軍戶 鄂多理 軍戶 民府 托果琳 戶軍 布呼爾 萬民 府戶 夫餘路 屯田戶 府州蒙古 萬戶 肇州 戶 府 咸平 萬戶
南京衛指揮 各使 南京 鎮撫衛 各南京衛 千戶

將軍副都統衙門理事同知主事等官
東北路統軍司掌法官
上京留守兼兵馬都總管判官見奉天府尹表
南京各衛經歷知事吏目倉大使副使

盛京將軍等官

國朝官制

盛京將軍一人。駐盛京城。副都統三人。一駐盛京府。一駐錦州。一駐熊岳城。

將軍、掌鎮撫旗民。董率文武。凡軍師卒戍田莊糧糈之籍。疆域之廣輪。關梁之要隘。咸周知其數。以時簡稽而修飭之。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以內大臣一員。副都統二員。及每旗駐防章京。留守盛京。三年。改駐防大臣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印。康熙元年。改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改鎮守奉天等處將軍。乾隆十二年。改奉天將軍爲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其副都統二員。雍正五年。以一員移駐錦州府。又增置熊岳副都統一員。

盛京等處駐防城守尉十人。協領十八人。佐領一百二十四人。防禦九十有二人。驍騎校二百有四人。

凡盛京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城。曰興京。曰撫順。曰遼陽。曰海城。曰蓋州。曰開原。曰鐵嶺。曰復州。曰寧海。曰旅順水師營。曰岫巖城。曰鳳凰城。曰錦州府。曰熊岳。曰小淩河。曰寧遠。曰中前所。曰中後所。曰廣寧。曰巨流河。曰白旗堡。曰小黑山。曰閭陽驛。曰義州。邊門十六。曰威遠堡。曰英峩門。曰靡廠。曰旺清。曰鞨河。曰鳳凰城。右俱屬盛京兵部。而將軍兼統之。曰法庫。曰松嶺子。曰新臺。曰梨樹溝。曰白石嘴。

曰明水塘。曰彰武臺。曰清河。曰白土廠。曰九關臺。右俱所屬將軍皆設兵駐守。置城守尉、協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以掌巡防譏察之事。又有委官一百人。皆以七品冠帶食領催、前鋒、錢糧。乾隆二十七年置。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十有三人。倉官六人。

分掌行遣案牘及糧儲出納之事。

吉林將軍一人。駐吉林城。副都統五人。一駐吉林、一駐寧古塔、一駐白都訥、一駐三姓地方、一駐阿勒楚喀。

將軍、掌鎮守吉林烏喇等處地方。繕固鎮戍。綏和軍民。秩祀山川。輯寧邊境。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十年。始設昂邦章京於寧古塔。以鎮其地。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爲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十五年。以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乾隆二十二年。改爲吉林將軍。吉林副都統。康熙十五年置。三十一年移駐白都訥。雍正三年。復置寧古塔副都統。順治十年置白都訥副都統。康熙三十一年。自吉林移駐三姓副都統。雍正十年置。阿勒楚喀副都統。乾隆二十一年置。又初置有拉林副都統一員。乾隆三十四年省。

吉林等處駐防總管一人。協領二十有五人。參領一人。佐領一百十九人。防禦八十有一人。驍騎校一百十六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

凡吉林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處。曰寧古塔。曰白都訥。曰三姓。曰阿勒楚喀。曰拉林。曰打牲烏喇。曰伊屯。曰鄂謨和索囉。邊門四。曰巴延鄂佛囉。曰伊屯。曰克爾素。曰布爾圖庫。蘇巴爾漢。皆設兵駐守。置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員。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與盛京各駐防同。

吉林理事同知一人。獄官一人。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白都訥副都統衙門、委署主事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有八人。管臺站筆帖式十有八人。管倉筆帖式十有二人。倉官七人。助教十人。

同知掌聽旗民獄訟之事。主事等官。分掌文案、郵傳、倉儲、教習、之事。初雍正四年。設永吉州於吉林。長寧縣於白都訥。置知州、知縣、吏目、典史、等官。俱屬奉天府。乾隆元年。省長寧縣。併入永吉州。十二年。罷永吉州。改設吉林理事同知。隸於吉林將軍焉。

黑龍江將軍一人。駐齊齊哈爾。一駐墨爾根。副都統三人。一駐齊齊哈爾。一駐墨爾根。一駐黑龍江。

將軍、掌鎮守黑龍江等處地方。均齊政刑。修舉武備。綏傜部族。控制東陲。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康熙二十二年。始置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駐墨爾根。三十八年。復駐齊齊哈爾城。齊齊哈爾副都統。康熙三十七年。自墨爾根移置。墨爾根副都統、康熙四十九年置。黑龍江副都統康熙二十二年置。

黑龍江等處駐防副都統銜總管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十有六人。總管七人。參領一人。副總管二十有六人。佐領二百三十八人。防禦二十有四人。驍騎校二百三十一人。護軍校二人。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四人。管造船四品官一人。五品官一人。六品官一人。

凡黑龍江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齊齊哈爾外。其所屬各處。曰墨爾根。與黑龍江齊齊哈爾各置水師營。曰呼倫布雨爾。曰呼蘭城。曰布特哈。曰博爾多。皆設兵駐守。沿邊卡倫。四十有六。皆遣官率兵防戍。置城守尉、總管、副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盛京、吉林、各駐防同。

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理刑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人。管臺站筆帖式三十有三人。六品官二人。臺站官二人。管倉筆帖式六人。管官屯七品官四人。

分掌刑名、賦餉、郵驛、倉儲之事。雍正四年。於黑龍江置泰寧縣知縣。七年省。凡旗民獄訟之事。改設理刑主事治之。

歷代建置

謹案。我朝定制。於各省分設八旗駐防官兵。以將軍、副都統爲之董轄。雖所司繁簡略異。而職任無殊。惟盛京及吉林、黑龍江、三處將軍。俱以肇邦重地。俾之作鎮。留都統治軍民。綏徠邊境。其政

務較繁而委任亦最爲隆鉅。核其職掌。蓋卽前代諸京留守之比。與各省將軍之但膺閫寄者不同。洪惟我國家肇造大東。發祥於鄂多理城。相宅於赫圖阿拉丕基思輯。遂啓興京。洎夫聖武布昭。畛章式廓。經營遼瀋。成邑成都。天付有家。誕受方國。爰於盛京等處。分置節師。率師鎭守。西自呼倫布雨爾。北循興安嶺黑龍江。而東南跨鴨綠江。地方六千里。各因形勢險要。列屯置戍。以控扼之。兵防周密。條畫詳明。其諸部落舉族內附者。久已編甲入戶。同於氓隸。而沿邊以外。歸化入貢。則有若寧古塔東北東南之奇雅喀喇、班吉爾漢喀喇、赫哲喀喇、費雅喀奇勒爾等。近者千五六百里。遠者四五千里。直至於大東海。皆歲獻土物。以時遣官頒賜。遠至邇安。廣輪有截。豐水詒謀。夐軼萬古。以前代陪京制度相準。如唐之河南、太原。宋明之應天。皆地當腹裏。所謂留守、守備者。不過少異其名。實與他州郡無別。若北魏之平城。元之和林。皆其開國舊都。而六鎭外攜。諸藩內訌。（說俱詳後。）控制殊爲無策。至遼之東京。正在遼陽。而東京統軍司所屬。幅幀僅至長春。（近今日都訥地。）亦乏長撫遠馭之略。惟金代上京會寧府。在今吉林城東。寧古塔西。色齊窩集左右。與本朝肇業之地。延袤頗合。然當時雖分建諸路府州。而生聚未繁。海陵遷燕以後。命毀會寧府舊宮殿。及諸大第宅。仍夷其址而耕種之。頓忘根本。世宗始復行營葺。屢移諸明安穆昆。以實上京。而撫輯失宜。逮其末季。糾軍潰叛。國勢浸弱。史所稱東極濟喇敏。（滿洲語。厚也。原作吉黑迷。今改正。）烏達噶。（蒙古語。次數也。原作兀的。改今改

正諸野人之境。北自夫餘。舊作蒲與今改正。路之北三千餘里。和羅和屯。滿洲語。和羅。山谷也。和屯。城也。原作火魯火疃。今改正。穆昆爲邊者亦徒有虛名。其規模狹隘。本不足擬議萬一。而設官守衞沿革有因難以概略。今具列如左。其未建陪京。官職不備者。則亦闕而不著云。

三代

【馬端臨文獻通攷】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亦留守之始。

謹案。周以周公、君陳、畢公、相繼分正東都。後世因尚書有尹茲東郊之文。遂以爲京尹所自始。然洛邑有化導殷頑。控置東夏之任。故當時皆以周姓懿親。遞臨斯土。其官守綦鉅。非僅京尹之專司民事者所可比。擬惟今盛京將軍之職。較爲近之。歷代留京之有留守、守備、其權輿實本於此。今故互著於篇。而中間因革得失之由。亦緣以附見焉。

秦未置

漢

【文獻通攷】光武以扶風都尉部在雍縣。將兵護衞園陵。故俗稱雍營。

【後漢書安帝本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丑。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百官志】安帝以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西羌傳】永初四年春。置京兆虎牙都尉於長安。扶風都

尉於雍。如西京三輔都尉故事。

謹案。三輔黃圖。京輔都尉、治華陰。左輔都尉、治高陵。右輔都尉、治鄜。水經注。渭水又東逕鄜縣故城南。引地理志曰。右輔都尉治渭水東南逕高陵縣故城北。引地理志曰。左輔都尉治。蓋三輔都尉。在西漢本典畿輔重兵。自光武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而兵事亦領之。京兆尹及左馮翊右扶風。蓋如後世。以京尹兼留守之比。厥後復置都尉。專以護衞陵園。分地屯守。則又如今駐防副都統之職。其有京兆、扶風、而無馮翊者。長陵、陽陵、二縣。俱已移屬京兆故也。又攷南匈奴傳。左校尉閻章、右校尉張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馮柱、又將虎牙兵。留屯五原。然則虎牙營。本以衞園寢。而爲居留重兵。故又時遣屯戍也。

三國 未置

晉 未置

宋齊梁陳 未置

北魏

【顧祖禹史略】初魏都平城。於緣邊置六鎮。曰武川。曰撫冥。曰懷朔。正光六年。改曰懷荒。正光末。改曰柔玄。曰禦夷。皆恃爲藩衞。咨給優厚。遷洛以後。邊任益輕。將士失所。互相仇怨。正光四年。懷朔鎮民。

挾忿殺其鎮將。遂反。諸鎮響應。冀幷以北。並爲盜區。

【魏書羅斤列傳】除柔元鎮都大將。【荀愷列傳】遷冠軍將軍。柔元懷荒武川鎮大將。【宇文福列傳】除散騎常侍、都督懷朔、沃野、武川、三鎮諸軍事、征北將軍、懷朔鎮將、【慕容契列傳】轉都督禦夷、懷荒二鎮諸軍事、平城鎮將。又轉都督朔州、沃野、懷朔、武川、三鎮三道諸軍事、後將軍、朔州刺史、【楊椿列傳】除都督朔州、撫冥、武川、懷朔、三鎮三道諸軍事、平北將軍、朔州刺史。【楊鈞列傳】轉懷朔鎮將。陽固列傳。懷荒鎮將萬貳。

【北史源懷列傳】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賑給貧乏。兼採風謠。自京師遷洛。邊朔遙遠。懷銜命撫導。存恤有方。懷朔鎮將元尼須、貪穢狼籍。懷表劾之。乃案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築城、置戍。及儲糧積仗、之宜。凡表五十八條。宣武並從之。

謹案。北魏自道武帝破蠕蠕。列置降人於漠南。東至濡原。西暨五原陰山。竟二千里。分爲六鎮。皆在代京之北。及孝文遷洛以後。平城故都。實藉爲屏蔽。如今吉林黑龍江之控制東陲。以作留都拱衛也。當時備置兵戍。用資守禦。其鎮都大將、鎮大將。蓋如今各駐防副都統之比。鎮將則如今城守尉、防禦、之比。而行臺一官。持節巡行。彈壓訓練。所掌較重。則卽今將軍之職任。規畫本爲盡善。特太和之季。邊任漸輕。鎮將多不擇人。貪汙聚斂。無所不至。而六鎮兵卒。多見擯抑。有同奴隸。

邊人解體、武備益弛、馴致羣盜並起、亦由措置乖方、有以釀成亂階耳。

北齊未置

後周未置

隋未置

唐

【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四年十二月、以兵部尚書王紹、爲東都留守、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十一月、以吏部侍郎趙宗儒、爲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三年五月、赦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及副使、宜停、所營將士三千七百三十人、隨畿汝界分留守、及汝州防禦使分掌之、八月、復置東都防禦兵七百人、九年十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檢校工部尚書、東都留守、舊例、命留守、賜旗甲與方鎮同、及元膺受命、不賜、諫官援華汝壽三州例、有賜、居守之重、不宜獨闕、上曰、此三處亦宜停賜、十年十二月、東都留守呂元膺、請募置三河子弟、以衞宮城、十二年五月、以尚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充都畿防禦使、十三年三月、以同州刺史鄭絪、爲東都留守、都畿汝防禦使、【穆宗本紀】長慶二年七月、以前義武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東畿汝防禦使、本朝故事、東都留守、罕用武臣、今用楚、以李祐擾汴宋故也、八月、以絳州刺史崔宏禮、爲河南尹、兼東畿汝防禦副使、【敬宗本紀】寶曆二年八月、

以崔從檢校吏部尙書、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文宗本紀】大中十一年六月。以特進檢校司空杜悰充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

【新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一年。太原府置尹及少尹。以尹爲副留守。

【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以左金吾大將軍裴寬爲太原尹北京留守。【王思禮列傳】爲太原尹、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裴遵慶列傳】子向爲太原少尹、兼河東節度副使。

謹案。唐代東京留守。掌飭治武備。控扼都畿。皆以重臣典領。與河南尹各爲一職。蓋卽今盛京將軍之比。至東畿汝都防禦使及防禦副使。以率兵巡防爲職。當如今城守尉等官。特唐代皆以留守及河南尹兼之。不別授他人。蓋其所領本防禦之兵。故卽帶其使銜耳。又唐北都留守。卽以太原尹兼之。其職視東都較輕。肅代以後。以河東節度使並兼二職。則與諸藩鎭無異。所謂留守府尹者。亦僅屬虛名矣。

五季

【舊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以河東軍城都虞候孟知祥爲太原尹、充西京副留守。（時以太原爲西京。旋改北京。）三年。以張憲檢校吏部尙書、太原尹、充北京副留守、知留守事。【明宗本紀】北京左右廂都指揮使安金全。【晉少帝本紀】高祖入洛。以帝爲北京留守、行太原尹、知河東管內節度觀察事。

【漢高祖本紀】天福十二年車駕南幸以判太原府事劉崇爲北京留守。

謹案五季之君其三皆起於太原故北京最爲重地留守有管鑰之寄大抵皆以勳戚領之然惟孟知祥張憲所任乃眞留守之職若石晉高祖後漢高祖則雖帶留守虛名其實乃河東節度使與藩鎭無以異矣至新五代史唐臣傳又有北京巡檢使符彥超麾下兵殺永王存霸事其職似不屬於留守然主率兵巡防則亦近今之城守尉等官也。

宋

【宋史職官志】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管掌宮鑰及京城守衞修葺彈壓之事畿內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

謹案宋之留守皆以府尹兼之然其職實各有攸司故宋史職官志亦別爲一條在各路帥臣之列今仍繫之於此表至建炎初於汴京置京城留守及副留守則以高宗避敵南行因特設是官寄以守禦之任與陪京作鎭者不同今故略而不著云。

【宋李元綱厚德錄】張文節公知白參知政事爲宰相王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謫分司南京衆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加厚。

遼

【王圻續文獻通攷】遼、南面五京留守司、俱兼府尹職。

謹案遼以上京爲皇都、而留守司亦與四京並置。蓋以春秋巡幸、不常厥居、故特置以資彈壓。然核其職掌、大抵民事爲多、不主兵柄、與唐之留守頗不相類。今故但著於奉天府表、茲不兼及云。

【遼史百官志】北面邊防官、○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契丹奚漢渤海四軍都指揮使司、契丹奚軍都指揮使司、奚軍都指揮使司、漢軍都指揮使司、渤海軍都指揮使司、○東京都統軍使司、○東京都詳衮、原作詳穩、依字面改正。今司、○保州都統軍司、○湯河詳衮司、亦曰南女直湯河司、○銅州北兵馬指揮使司、○涿州南兵馬指揮使司、已上遼陽路諸司控扼高麗。○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一作都監署司、○黃龍府鐵驪軍詳衮司、○咸州兵馬詳衮司、有知咸州路兵馬事、同知咸州路兵馬事、咸州糺將、○東北路都統軍使司、有掌法道宗、大安六年置、已上長春路諸司控制東北諸國。○東北路兵馬詳衮司、亦曰東北面詳衮司、○東北路監軍馬司、有東北路監軍馬使、有管押東北路軍馬事官、○東北路女直詳衮司、○北女直兵馬司、在東京遼州置、以上東北路諸司。

【遼史地理志】開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保州隸東京統軍司、來遠城兵事屬東京統軍司、顯州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乾州兵事隸東京都部署司、貴德州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瀋州兵事隸東京都部署司、遼州、祺州、韓州、雙州、同州、咸州、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信州兵事屬黃龍府都部署司、賓

州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湖州、渤州、兵事。隸東京統軍司。郢州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銅州兵事。隸北兵馬司。涑州兵事。屬南兵馬司。鎮海府兵事。隸南女直湯河司。順化城、寧州、衍州、連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歸州、蘇州、復州、兵事。屬南女直湯河司。肅州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寧江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祥州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

【洪皓松漠紀聞】渤海國。契丹舊爲東京。置留守。有蘇扶等州。中京古白霫城。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上京卽西樓也。

謹案。遼代建東京於遼陽。實有今奉天全省之地。而上京之長春州。東京之寧江州。則其邊界所在。長春當近白都訥。寧江實傍拉林河。計其疆域方位。今之吉林、寧古塔。皆不能全隸版圖。廣輪未爲綿遠。然攷之百官地里諸志。則防守各職。規制略備。蓋兵馬都部署司、都統軍使司。如今之各將軍。保州統軍、咸州詳衮諸司。如今之分駐各副都統。指揮使司等官。如今之總管、城守尉。而諸州郡兵事。皆隸於統軍部署等司。則如今各處駐防。悉總屬於將軍、副都統也。

金

【金史地理志】上京路。海古勒。蒙古語。原作海古。今改正。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遷都於燕。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復爲上京。置上京留守司。以留守兼本路兵馬都總

管。肇州以大祖勝遼。肇基王迹。於此遂建爲州。置招討司。以使兼州事。隆州利涉軍、節度夫餘（原作蒲與・今據國名改正・）路。置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海蘭（滿洲語・榆樹也・原作曷懶・今改正・）路。置總管府。貞元元年。改總管爲尹。仍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承安三年、設兵馬副總管。率賓（原作恤品・又作速頻・今據渤海府名改正・）路。太宗天會二年。以札蘭（滿洲語・隊伍也・原作耶懶・今改正・）路。都貝勒所居地。瘠。遂遷於此。因名率賓路。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哈斯罕（滿洲語・離也・原作曷蘇館・又作合蘇款・今改正・）路、置節度使。天會七年。徙治寧州。嘗置都統司。呼爾哈（寧古塔河名也・舊作胡里改・今改正・）路、國初置萬戶。海陵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置節度副使。烏爾古德哷勒（烏爾古・蒙古語・孳生也・德哷勒・索倫語・臉也・原作烏古迪烈・今改正・）統軍司。後升爲招討司。與夫餘路近。咸平路、咸平府總管府。安東軍節度使。東京路、遼陽府東京留守司。博索（滿洲語・山陰也・舊作婆速・今改正・）府路。國初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置總管府。貞元元年。與海蘭路總管。並爲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此路皆明安戶。

【金史兵志】收國元年。始置咸州軍帥司。後爲六部路都統司。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每司統五六萬人。太宗天會十年。改南京路都統司爲東南路都統司。治東京。以鎮高麗。海陵天德二年。又改烏爾古德哷勒統軍司爲招討司。以博索路統軍司爲總管府。大定五年。又設兩招討司。與前凡三。以鎮邊陲。東北路者。初置烏爾古德哷勒部。後置於泰州泰和門。以去邊尙三百里。宗浩乃奏分司於金山。以重臣知兵者爲使。列城堡濠牆戍守。爲永制。

【金史白彥敬列傳】正隆六年調諸路兵使彥敬、主會寧、夫餘、呼爾哈、三路事、及降世宗以爲哈斯罕節度使。【完顏福壽列傳】從博索路兵馬都總管完顏默音（滿洲語・隊也・原作謀衍・今改正）、【通吉義列傳】通吉義・原作獨吉義・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遷達喇（滿洲語・妄也・原作洩剌・今改正）部族節度使。貞元元年改唐古部族節度使。【烏雅扎拉列傳】烏雅・原作烏延・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扎拉滿洲語・媒人也・原作查剌・今改正・改博索路總管。高麗憚其威名、凡以事至博索路者、望見而跪之。【尼瑪哈楚呼列傳】尼瑪哈・原作尼厖古・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楚呼・蒙古語・純色也・原作鈔穴・今改正・遷東北路招討使。與完顏思敬有隙。思敬爲東京留守、奉詔至招討司、楚呼不出餞。【實圖美列傳】蒙古語・頂戴也・原作神土懣・今改正・改哈斯罕節度使、博索路兵馬都總管。【伊喇諧達列傳】伊喇・原作洛剌・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諧達・滿洲語・夥伴也・原作按答・今改正・以招徠邊部。功遷東北路招討使。【圖克坦克寧列傳】圖克坦・原作徒單・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歷呼爾哈路節度使、海蘭路兵馬都總管。【承裕列傳】改東北路招討副使。【完顏安國列傳】爲東北路副招討。【丞相襄列傳】出爲東北路招討都監。遷率賓路節度使。移海蘭路兵馬都總管。【瓜爾佳衡列傳】瓜爾佳・原作夾谷・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出爲上京留守。尋改樞密行院、規畫邊事、以修完封界、賜詔褒諭。

謹案金代肇迹上京、其疆域袤延、與本朝勝業之地、廣輪最爲相合。核之史傳、會寧府、當在今寧古塔西六百三十里、吉林城東北二百餘里之色齊窩集左右。夫餘路、在上京之北、率賓路、在上京之南。海蘭路、又在率賓東南。呼爾哈路、則在寧古塔之境。哈斯罕路、在遼陽之南。咸平路、在開

原鐵嶺間。博索府路、與高麗毗連。當在鳳凰城東去鴨綠江海口不遠。而會寧府實居其中。當時備設官職。率兵鎮守。其分地以治者。有兵馬都總管、兵馬副總管、節度使、節度副使。其專制方面者。有東南路都統司、東北路兩招討使、副招討使、烏爾古德哷勒招討使、東北路招討都監。建置不一。要其大略。蓋上京如今之奉天府。而夫餘、海蘭、率賓、哈斯罕、呼爾哈、烏爾古德哷勒、博索府、諸路。則如今吉林、寧古塔。各置帥臣之比。其分爲東南、東北二路者。東南都統司。卽東京留守所治。專轄遼東。以控馭高麗。東北招討司。則自今寧古塔、吉林、以及科爾沁、喀爾喀、諸地。無不統屬。封界極爲廣遠。而瓜爾佳衡傳。又有樞密行院之職。則隨時建設。以治邊事。事訖卽罷。非常制也。

元

【元史地理志】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四年始立。二十五年。改東京爲遼陽路。安撫高麗軍民總管府。治遼陽故城。開元南京二萬戶府。治黃龍府。至元四年。更遼東路總管府。海蘭府。碩達勒達（滿洲語。碩。直也。達勒達。遮蔽也。原作水達達。今改正。）等路土地曠闊。人民散居。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撫鎮北邊。一曰屯。寧古塔（境內河名。原作桃溫。今改正。）一曰呼爾哈。一曰鄂多理。（卽鄂多理城。爲我朝最初發祥之地。在興京東北千五百里。長白山之東。原作斡朵憐。今改正。）一曰托果琳。（蒙古語。周圍也。原作脫斡憐。今改正。）一曰布呼（滿洲語。鹿也。原作索苦。今改正。）江。各有司存分領。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碩達勒達女眞之人。設官牧民。隨俗而治。

【元史兵志】夫餘（原作蒲峪・今並改正・）路屯田萬戶府、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以蠻軍三百戶、女直一百九十戶、於咸平府屯種、命本府萬戶領其事。三十一年、罷萬戶府屯田。仁宗大德二年、撥蠻軍三百戶、屬肇州蒙古萬戶府、依舊立屯。肇州蒙古屯田萬戶府、成宗元貞元年以納延（蒙古語・八十數也・原作乃顏・今改正・）布拉噶齊（蒙古語・捕貂人也・原作不魯古赤・今改正・）及打魚頑達勒達、女眞等戶、於肇州旁近地開耕爲戶。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增軍戍咸平府、以察罕伊埒薩哈勒（蒙古語・察罕・白色也・伊埒・明顯也・薩哈勒・鬚也・原作察忽亦兒思合・今改正・）言其地舊邊徼、請益兵以備不虞故也。

謹案、今東三省地、在遼爲東京、在金爲上京、東京元代始罷其制、而改設行中書省以鎭之、與本朝之建立陪京者、制度頗爲不合。然當時所置總管府、萬戶府、與今之駐防總管、城守尉、等、其沿革亦有相近者、故仍繫之此表、以著其略云。

【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二年四月、置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以呼喇珠（蒙古語・集聚也・原作忽剌出・今改正・）耶律希周、納琳哈喇（蒙古語・納琳・細也・哈喇・黑色也・原作納鄰合剌・今改正・）並爲宣慰使、都元帥佩虎符。四年六月、以和林都元帥府、兼行宣慰司事。五年四月、遣推勒特穆爾（蒙古語・推勒・極也・特穆爾・鐵也・原作禿剌鐵木而・今改正・）等、犒和林軍。八月、推勒特穆爾等、自和林還、言和林屯田、宜令軍官廣其墾闢、量給農具、倉官宜任選人、可革侵盜之弊、從之。七年七月、立和林兵馬司。【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七月、罷和林宣慰司、置行中書省、及稱海等處宣

慰司、都元帥府、和林總管府。以太師伊徹察喇（滿洲語・伊徹・新也・察喇・注酒器也・原作月赤察兒・今改正・）爲和林行省右丞相。中書右丞相哈喇哈斯達爾罕（哈喇・解見上・哈斯・蒙古語・玉也・達爾罕・滿洲語・凡有勤勞者・免其差役之謂・原作哈剌哈孫荅剌罕・今並改正・）爲和林行省左丞相。【仁宗本紀】皇慶元年二月改和林省爲嶺北省。【英宗本紀】至治三年二月罷稱海宣慰司、及萬戶府。改立屯田總管府。【文宗本紀】至順二年二月以上都留守奈瑪台（蒙古語・奈瑪・八數也・台・有也・原作乃馬台・今改正・）行嶺北行樞密院事。太禧宗禋使錦濟勒（唐古特語・送布施之謂・原作謹只兒・今改正・）達朗、（蒙古語・河堤也・原作荅鄰・今改正・）達贊、（蒙古語・海也・原作荅里・今改正・）等並知院事。【順帝本紀】後至元三年二月以滿濟勒噶台（蒙古語・瓔珞也・原作馬扎兒台・今改正・）爲太保。分樞密院鎮北邊。

謹案。和林爲元太祖肇基之地。太祖四大鄂爾多（蒙古語・官也・原作斡耳朵・今改正・）世留朔方。常以親王鎮守其地。統領軍馬。捍禦外寇。如顯宗爲晉王。世守北邊者是也。自世祖時。諸王納延等背叛。屢擾和林。至車駕親征。寇亂始以稍息。而其黨尙出沒邊境。故嶺北特爲重鎮。雖當時未建都號。而職守甚鉅。行省丞相。綜治文武。當兼有今盛京五部及將軍之職。其行樞密院事。及知院事。鎮治北邊。則卽如今之各將軍、副都統也。又攷明宗本紀。載帝發北邊沿邊元帥圖坍訥、（蒙古語・燒也・原作朶烈捏・今改正・）萬戶瑪魯、（滿洲語・瓶也・原作買驢・今改正・）等率兵扈行。是當時沿邊必各有分鎮之官。如今之駐防副都統、協領、等職。而史文闕略。其制不可復攷矣。

【明史職官志】南京守備一人。協同守備一人。南京以守備及參贊機務爲要職。守備以公侯伯充之。兼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充之。領五府事。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尚書領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留守防護之事。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節制南京護衞所。洪熙元年。始以內臣同守備。景泰三年。增設協同守備一人。南京衞指揮使。設官・詳京衞・凡四十有九。分隸五都督府者三十有二。又親軍衞指揮使司十有七。與左府所屬十衞。右府所屬五衞。前府所屬七衞。後府所屬五衞。並聽中府節制。各衞領所一百一十有八。

【明官制】南京中軍都督府。留守中衞、神策衞、應天衞、和陽衞、廣陽衞、左軍都督府、留守左衞、驍騎右衞、鎭南衞、水軍左衞、龍虎衞、龍虎左衞、瀋陽左衞、瀋陽右衞、龍江右衞、英武衞、右軍都督府、留守右衞、水軍右衞、虎賁左衞、武德衞、廣武衞、前軍都督府、留守前衞、龍驤衞、豹韜衞、豹韜左衞、龍江左衞、飛熊衞、天策衞、後軍都督府、興武衞、鷹揚衞、江陰衞、橫海衞、每衞有鎭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謹案。明初以鳳陽爲中都。世宗由興王入繼。又以安陸爲興都。各置留守司官屬。而鳳陽、承天、安陸・均設知府。其制仍如列郡。與陪京不同。惟南京守備。以勳臣統率。專管江防。實卽唐東都留守之比。然歷朝皆以內臣協同守備。寄軍政於閹豎。而公侯伯之爲是職者。又皆紈袴子弟。不諳兵

務士卒大都出自市井負販占役買閒其時諸臣雖閒以爲言而苟且因循卒無整飭以致闘茸驕惰不可復用崇禎中流寇侵軼江北南中將吏日夕張皇惟惴惴焉倖賊之不東下而已留都兵勢積弱未有如明代之尤甚者國家神武開基聲靈赫濯而盛京以發祥重地兵防定制倍極精詳設鎭開屯控扼邊徼皇上覲光揚烈每翠華臨莅秋郊獮閱賞賚優加復屢命增置兵弁修繕甲仗愼選親勳俾膺閫寄規模益昭閎遠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九

盛京五部等官表

盛京五部侍郎	
	三代
	秦
	漢
治長安太常卿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尚書省各并射部侍郎 尚書省右僕射并部侍郎 尚書省左僕射并吏部侍郎 尚書省令并禮部侍郎 尚書省尚并兵部侍郎	北齊
東京小冬官司空 東京小秋官寇 東京小夏官馬 東京小春官宗伯 東京小地官徒 東京小天官冢宰 東京小天官冢宰	後周
	隋
東都判事 尚書省尚書事	唐
	五季
	宋
東京左相 右僕射平章事 右丞相平章事 中書令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右僕射平章事 南京留守兼中書侍郎平章事 右僕射平章事 左丞相平章事	遼
	金
北京行中書省參知政事 左丞 右丞 平章政事 丞相	元
南京吏部侍郎 南京戶部侍郎 南京禮部侍郎 南京兵部侍郎 南京刑部侍郎 南京工部侍郎	明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

吏部郎中三人正五品掌文選勳封考課之事

戶部郎中十七人正五品掌天下戶口土田錢穀之事

禮部郎中四人正五品掌天下吉凶賓軍嘉之禮

兵部郎中四人正五品掌天下武職選授軍政之事

刑部郎中十三人正五品掌天下刑名之事

工部郎中四人正五品掌天下營造之事

吏部員外郎四人從五品掌文選勳封考課之事

戶部員外郎十人從五品掌天下戶口土田錢穀之事

禮部員外郎四人從五品掌天下吉凶賓軍嘉之禮

兵部員外郎四人從五品掌天下武職選授軍政之事

刑部員外郎十三人從五品掌天下刑名之事

工部員外郎四人從五品掌天下營造之事

吏部主事二人從六品掌文選勳封考課之事

戶部主事十人從六品掌天下戶口土田錢穀之事

禮部主事四人從六品掌天下吉凶賓軍嘉之禮

兵部主事四人從六品掌天下武職選授軍政之事

刑部主事三人從六品掌天下刑名之事

工部主事四人從六品掌天下營造之事

欽定京五部筆帖式司庫等官

并省尚書都史令

巡北行撫中書省部檢照管理問勾磨校事

南京各部南京照磨南部南京寶鈔南部南京提舉南部等司龍江工提舉南部所屬倉庫大副使南部南京司典牧提舉南京兵刑獄各大使使大副使使大副使使大副局使

盛京內務府各官

判事建宮建宮使
建宮　昌使昌副

東內司中大都署南宣使知京徽南宣院南副同南宣院南栗司
省京　京內部司京徽　院宣南事院宣南　京徽使知京徽事京園

東宮使東西御殿門東萬宮都
苑京　京京容閣官京寧小監

上修司使使都應大副上器使使
都內大副上祇司使使都物大副

奉天府尹

京兆尹

并州刺史

河南尹

河南府尹　太原府尹　河南府牧　太原府尹

開封尹　太原尹　眞定尹　河南尹　興唐尹

知河南府事　南京留守司行府事　南京留守司帶本府尹　上都留守司留守　應天府尹

丞	府
并州長史	
河南贊治	
河南少尹	
太原少尹	
河南少尹	
諸京副留守	
諸京同知留守事	
上都留守司副留守	
應天府丞	

治中	通判
	河南通判　推官判官　應天通判　推官判官
	諸京留守　判官　諸京留守　推官
	諸京留守　判官　諸京留守　推官
	上都留守　司判官
	應天府　治中　應天府　通判　應天府　推官

經歷司
河南東道主簿　河南河南倉曹兵法司　功曹佐等書士
河南府錄事參軍　太原司倉參軍　兵曹六士等
河南府錄事參軍　應天府司倉曹參軍　曹曹曹士法戶
諸京留守司知　司獄法
上都留守司知　都經歷事磨照　磨管勾兼
應天府經歷知事照磨　檢校

儒學教授
河南太原府學教授
助教博士經
河南應天府教授
助教
諸京師國子助教
上都路儒學教授
開平縣學教諭
應天府儒學教授
訓導

承德縣知縣等官
河南令洛陽令河南丞洛陽丞河南尉洛陽尉
河南洛陽太原晉陽縣令河南洺陽太原晉陽縣丞河南洛陽太原晉陽縣主簿
三京赤縣令三京赤縣主簿三京赤縣尉
諸京縣令丞主簿尉
開平縣達嚕噶齊尹丞主簿尉典史
上元江寧縣知縣縣丞主簿典史

盛京五部等官

國朝官制

盛京戶部侍郎一人。滿洲員缺・各部官屬准同・凡盛京官品秩・俱視京師・

掌盛京賦稅之出納及官莊旗地歲輸之數。謹其儲積。辨其支給。以時稽核而會計之。歲終則要其成。以聽於在京戶部焉。盛京自國初設有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悉裁諸舊制。官不備設。以內大臣官鎮守。戶禮、刑工、四曹咸屬焉。十五年、復設禮部。十六年、復設戶部、工部。康熙元年、復設刑部。皆置侍郎及其官屬。三十年、又設兵部侍郎。於是五部之制始備。五部舊各設理事官一人。康熙六十年省。雍正八年設尚書一人。以總五部。尋罷之。

戶部經會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糧儲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農田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銀庫、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一人。庫使八人。掌官莊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內倉正副監督各一人。

分掌錢糧、倉庫、租稅、徵收、及關支、存貯、之政令。順治十四年、初置戶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雍正五年、增

設漢人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乾隆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一員。爲銀庫員外郎。八年、省漢人員額。又省滿洲員外郎四人。增設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初盛京五部司屬。皆以本地人員除授。雍正五年、命在京各部。掄員往補。其本地人員。皆撤回以京曹調用。乾隆八年、詔以京員與本地人員。參半除用。十八年、復諭吏部定議。用京員十之七。本地人員十之三。以歸平允焉。

盛京禮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祭祀、朝會、燕饗之儀式。及園池果蔬畜牧之用。咸辨其物。而以供時薦焉。

禮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堂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人。管千丁六品官一人。鳳凰城迎送朝鮮官三人。助教四人。

分掌朝儀、祀典、職貢、教習之事。員額俱順治十四年定。筆帖式初設十有二人。乾隆八年省二人。又有牧務總管一人。掌牧場乳牛。以錦州副都統兼管。其屬有六品翼領一人。七品牧長十有七人。八品副牧長十有七人。牧副三十有四人。副牧副三十有四人。皆總轄於禮部焉。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武備。及郵驛邊防之政。

兵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

十有二人。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驛丞二十九人。

分掌駐防、驛遞、簡稽軍實之事。員額俱康熙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

盛京刑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旗民之獄訟。會奉天府共讞之。邊外蒙古訟者。會扎薩克副台吉共讞之。秋審則定其爰書。以送在京刑部。與各直省同。

刑部肅紀前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肅紀後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員外郎內・置蒙古二人・主事內・置蒙古二人・漢軍一人・）筆帖式三十人。（內蒙古二人・漢軍五人・）贓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一人。司獄一人。（內漢人一人・）

分掌訊囚、斷獄、贓罰、禁繫之事。郎中初置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二人。員外郎初置四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乾隆八年、又增蒙古二人。省滿洲四人。主事初置三人。乾隆八年、增三人。又置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初置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十有四人。雍正五年、又增五人。（乾隆三十八年、以滿洲筆帖式一缺改爲司獄。又雍正五年、置刑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省。）

盛京工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營造、工作、製器、物料、及諸色工匠之屬。凡黃瓦廠、席廠、灰廠、缸廠、炸子廠、木炭等壯丁。咸司

其役籍焉。

工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七人。（內漢軍一人。）銀庫司庫二人。庫使八人。管千丁、四品官一人。管理燒造瓦料、五品官一人。管理匠役、六品官一人。看守大政殿、六品官二人。

分掌營繕製造之事。郎中員額順治十四年置。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主事初置四人。乾隆八年、增二人。又雍正五年、置工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亦乾隆八年、省。又舊置有司匠一人。乾隆二十九年省。

盛京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佐領各一人。驍騎校一人。營造司、承管催總一人。廣儲司、承管司庫二人。庫使十有六人。兼領三旗織造庫、催總三人。掌儀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三人。廣寧承管催總一人。都虞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一人。會計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二人。堂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管理三庫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三旗內管領一人。掌領達一人。倉達三人。筆帖式三人。

掌祇奉三陵、守護宮殿。凡營葺埽除之宜。四時品物薦獻之禮。咸共其事。粢穀果蔬、蠲粢反革之著於籍者。用辨其數而納之。以儲邦用。皆佐領率其屬經理之。而總其成於奉天將軍焉。鑲黃旗正黃旗佐領。順治三年置。正白旗佐領。順治八年置。各驍騎校。康熙十九年置。營造、掌儀、都虞、三司催總。

初各置一員。乾隆二十九年、各增一員。會計司催總。初置三員。乾隆二十九年省一員。廣儲司司庫。初置三員。後省一員。庫使初置十員。乾隆九年增六員。堂主事、內管領、等員。俱乾隆十九年以來。先後增置。

奉天府尹。滿洲一人。丞、漢人一人。

尹掌留京治化。與其禁令。丞掌學校放試。以爲之貳。國初設遼陽府知府。順治十四年、改建奉天府。置尹一人。康熙三年、增置丞一人。乾隆三十年、始以盛京侍郎兼管奉天府尹事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奉天府治中、滿人一人。通判、滿洲一人。

興京理事通判。滿洲一人。儒學教授、漢人一人。經歷司、經歷漢人一人。司獄司、司獄漢人一人。

分掌府屬之政令。治中、通判、康熙三年置。興京通判、乾隆二十八年置。教授、經歷、初皆屬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隸奉天府。旋設訓導一人。後省。司獄、康熙七年置。又初設有奉天府推官一人。康熙六年省。

承德縣知縣、滿洲一人。典史、漢人一人。

職掌品秩。與大興、宛平二縣同。員額俱康熙三年置。舊有縣屬巨流河巡檢一人。乾隆四十二年省。

歷代建置

三代

【金履祥通鑑前編】成王八年、周公分正東都。

【尚書洛誥】命公後。【蔡沈集傳】成王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

【尚書序】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鄭康成禮記注】君陳・周公子。

【杜佑通典】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曰尹茲東郊。蓋今河南牧之任。亦留守之始。

【尚書序】康王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孔安國傳】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有保護。畢公代周公爲太師。爲東伯。命之代君陳。

【尚書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於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謹案。成王營洛邑爲東都。謂之成周。此卽後世陪京之制所自始。成周在鎬京之東八百里。而商民所居。又在成周王城之東二十五里。稱爲下都。說者謂尚書所稱東郊。卽指下都而言。故王應麟以下都爲保釐大臣所居。然殷民密邇王室。風聲所樹。式訓非難。保釐大臣自當仍在東都王城之中。未必卽與殷頑錯居於下都之地也。至周公、君陳、畢公、相繼分正東都。皆以懿戚重臣。膺

治洛之任。非僅後世守臣可比。而据尚書尹茲東郊之文。則陪京置尹。實本於此。故仍繫之於篇。以著其朔云。

秦未置

漢

【後漢書百官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

【張衡西京賦】封畿千里。統以京尹。【李善注】漢書曰。內史。周官。武帝更名京兆尹。

謹案。後漢以長安爲西京。與東京對舉。則卽如今之盛京。其云統以京尹。則原西漢初制。而後漢之末易尹名。卽於此可證。

【三輔故事】光武徙都洛陽。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祭事。

【東觀漢記】光武中興。都洛陽。又於南陽置都。

【張衡南都賦】陪京之南。居漢之陽。【辭綜注】南都在南陽。光武舊里。以置都。

謹案。東漢卜宅洛陽長安、南陽雖並有西都、南都、之名。而其制稍殊。蓋長安爲舊京。故仍屬司隸校尉所部。而守臣亦不改尹名。尙近後世陪京之制。至南陽則守臣但爲太守。與列郡無異。其所

謂南都者。不過取邑有先君廟之義而已。至長安別置太常卿。以奉陵廟。後漢書百官志不載。僅見於三輔故事。蓋如今盛京之設禮部。以奉三陵也。

三國未置

晉未置

宋齊梁陳未置

謹案。曹魏以譙郡、許昌、長安、魏郡、與洛陽並號五都。而自河南以外。其官號並同列郡。江左諸朝。亦並無別建陪京之制。惟晉惠帝幸長安。僕射荀藩等。與其遺官在洛陽者。爲留臺。號曰東西臺。然其時以故都無主。承制行事。乃一時權宜之計。非定制也。

北魏

【魏書韓顯宗列傳】顯宗上書曰。春秋之義。有宗廟曰都。無則謂之邑。此不刊之典也。況北代宗廟在焉。山陵託焉。王業所基。聖躬所載。其爲神鄉福地。蓋亦遠矣。今便同之郡國。臣竊不安。愚謂代京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崇本重舊。以光萬葉。高祖善之。

謹案。魏自孝文遷洛以後。平城故都。卽改爲列郡。故官氏志所載官品令。大和初定者。有代尹。其續定者。則但有河南尹。而無代尹矣。韓顯宗所言。雖稱高祖善之。當時實未舉行。然攷肅宗本紀。

熙平二年十月、詔曰、北京根舊、帝業所基、云云、是魏在洛京時、平城亦嘗有北京之稱、特其官號未備耳。

北齊

【北齊書孝昭帝本紀】天保五年、除幷省尚書令、乾明元年、以長廣王湛、錄幷省尚書事、【後主本紀】天統三年、以幷省尚書左僕射婁定遠、爲尚書左僕射、武平三年、以幷省吏部尚書高元海、爲尚書右僕射、【元景安列傳】判並省尚書右僕射、【源文宗列傳】幷省尚書、隴西辛慤、【羊烈列傳】遷幷省比部郎中、【崔瞻列傳】天保初、兼幷省吏部郎中、【文苑列傳】幷省主客郎中盧思道、幷省三公郎中劉珉、幷省右民郎高行恭、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都令史八人、

謹案、北齊繼魏建都於鄴、而晉陽實爲創業之地、當時倚爲根本、故特置尚書省、以莅其事、隋書百官志、雖未備載幷省各官職名、而以史傳參攷、則有錄尚書事、尚書令、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各部尚書、及諸曹郎官、規制略具、明代南京、並設六部、其源蓋本於此、至幷州刺史、雖無尹號、而据白建傳、稱晉陽國之下都、每年臨幸、徵召差科、責成州郡、本藩寮佐、爰及守宰、諮承陳請、趨走無暇云云、則其任亦極爲要劇、故多以尚書省長官兼領之、如長廣王湛、以幷省錄尚書事、領

幷州刺史是也。（見武成帝本紀）又王晞傳載。晞嘗爲幷州長史。蓋晞本孝昭所親信。故付以留司之任。殆亦如今府丞之職歟。

後周

【後周書武帝本紀】建德六年、相幷二總管。各置官及六府官。【宣帝本紀】大象元年二月、詔起洛陽宮。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河陽、幽、相、豫、亳、青、保、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隋書地理志】河南郡洛陽。有漢已來舊都。後周置東京六府。魏郡、後周曰相州。置六府。宣政初、府移洛太原郡。後州置幷州六府。後置總管。廢府。

【隋書高祖本紀】周太象二年、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

謹案。後周稱洛陽爲東京。別置六府。以總司留務。蓋卽後世陪京六部之比。特史失其官制之詳。不可復攷。然觀楊勇以總管兼小冢宰。則所設當自小冢宰以下。而不及六卿。正如今盛京五部之但設侍郎也。至相幷二州。爲北齊舊都。故亦各置六府以鎭之。然不立都名。視東京又爲少異云。

隋

【隋書煬帝本紀】仁壽四年十一月、帝幸洛陽。詔曰。我有隋之始。便欲創茲懷雒。因機順動。今也其

時、但成周墟塉、弗堪葺宇、今可於伊雒營建東京、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大業元年三月、詔尚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人以實之、五年正月、改東京爲東都、

【通典】河南尹、隋初、爲洛州刺史、復爲河南內史、大業初、爲荊河州刺史、又爲河南太守、尋爲河南尹、與京兆同、

【唐六典】隋文帝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治中、爲長史、司馬、煬帝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置贊治、後改爲丞、又置通守、以貳太守、京兆、河南、等爲內史、○漢、京兆尹統長安令、後漢、河南尹統雒陽令、魏晉以後、皆因之、隋初兩京置四縣、（京兆下・大興・長安・河南下・河南・洛陽・）增秩爲正五品、丞、尉、悉用他郡之人、

【隋書百官志】河南尹正三品、罷長史、司馬、置贊務（卽贊治、避諱改之、）唐人一人、以貳之、從四品、次置東西曹掾、從五品、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曹等書佐、改行參軍爲行書佐、河南、洛陽、縣令、並增爲正五品、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河南則謂之內史、又改縣尉爲縣正、尋改正爲戶曹、法曹、分司河南洛陽、則加置功曹、而爲三司、司各二人、

謹案、隋既於洛陽置東郡、又改太守爲河南尹、於是規制始全同京兆、然並未別置尚書省、蓋在京百司、行幸則從、故東京別無專署、觀煬帝自東京幸江都、以越王侗、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檢校民部尚書韋津、等總留後事、足知陪京衆務、皆出一時簡出、未嘗設有省僚也、又齊王

暕傳暕於大業初爲豫州牧．明年、轉雍州牧．尋徙河南尹．是東都初仿西都置牧．以主府事．其後罷州置郡．改雍州牧爲京兆尹．故豫州牧亦並改爲河南尹耳．

唐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六年十月、以戶部尚書韓皋、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穆宗本紀】長慶二年二月、以河東節度使司空平章事裴度、守司徒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七月、以前義武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敬宗本紀】寶厤二年八月、以太常卿崔從、檢校吏部尚書．判東都尚書省事、兼御史大夫、東都留守．【文宗本紀】大中十一年六月、以特進檢校司空杜悰、判東都尚書省、兼御史大夫、充東都留守．

【新唐書職官志】御史臺、東都留臺．有中丞一人．侍御史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三人．元和後、不置中丞．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主留臺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備．

【陸游老學菴筆記】唐人本謂御史在長安者爲西臺．言其雄劇．以別分司東都事．見劇談錄．

【唐六典】兩京郊社署、令各二人．丞一人．門僕八人．齋郎一百一十人．掌祠祀祈禱之禮．武庫令、兩京各一人．丞一人．監事一人．掌藏天下之兵仗．兩京諸市署、令各一人．丞各一人．掌百族交易之事．北都軍器監、監一人．（開元初．令少府監置．十六年．移向北都．）少監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掌繕造弓弩之屬．

以時納於武庫.

謹案.唐六典稱.東都百僚廨署.皆如京城之制.而官不備設.據舊唐書所載.則常以留守兼判東都尚書省事.蓋留司衆務.不可無所統屬.故特畀以綜理之任.而別無僚屬.則其間簡可知.惟分司御史臺.以有稽察之責.故中丞以下.獨設有定額.觀元禎傳.有禎爲東臺監察御史.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一事.則爲是官者.尙能自舉其職.然其後亦不全設.若兩京並置之郊社署令、武庫令、諸市署令、等官.則仍統於在京之太常、衞尉、太府、諸寺.並不別置長官也.至史傳所載分司之官.在東都者.如李固言.杜悰以太子太傅、李聽以太子太保、崔珙以太子少師、李德裕、裴休、夏侯孜、以太子少保、李紳、李珏、以太子賓客、田融以檢校刑部尙書、韋貫之以太子詹事、崔羣以祕書監、盧行術、王式、以王傅、李佐以王府長史、王彥威以衞尉卿、舒元輿以著作郎、此類甚多.然皆不過冗員散秩.蓋本以廢罪黜及老病退閑之人.或有田宅在東都者.因假虛銜.以示優禮.如宋世祠祿之比.其實並無官曹職事.如嚴挺之請就醫京師.以員外詹事詔歸東都.蓋卽其例.與明代之南京官.又不相同矣.

【通典】顯慶二年、置東都.改刺史爲長史.而洛州本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多以長史理人.開元元年、改洛州爲河南府.改長史爲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諸曹書佐亦如之.開元以後.增置太原府

爲北京官屬。制置悉同兩京。

【舊唐書職官志】河南太原府牧各一員。尹各一員。少尹各二員。司錄參軍二人。錄事四人。功、倉、戶、兵、法、士、等六曹參軍事各二人。參軍事六人。執刀十五人。典獄十一人。問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二十人。河南洛陽太原晉陽謂之京縣。令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佐二人。史四人。尉六人。司功、佐三人、史六人。司倉、佐四人、史八人。司戶、佐五人、史十人。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謹案。唐自開元以前。車駕歲幸東都。百司皆從。唐書張嘉貞傳載。嘉貞爲中書令。帝數幸東都。洛陽主簿王鈞。爲嘉貞繕第。足知供億浩繁。故河南尹稱爲劇任。中葉以後。東幸之禮久廢。河南尹乃與列郡刺史無異。張延賞傳載。大厤初。延賞除河南尹。輕徭賦。疏河渠。流庸歸附。鄭珣瑜傳亦載。珣瑜爲河南尹。賤斂貴發。以便民。時方伐蔡。河南主餽餉。百姓不知傚運勞。是其職固全主民事而兵柄則別屬之東都留守。故河南尹當如今之奉天府。而留守則近於今之奉天將軍矣。（別說詳奉天將軍篇。）至唐代又以扶風爲鳳翔府。蜀郡爲成都府。蒲州爲河中府。荆州爲江陵府。漢中爲興元府。華州爲興德府。陝州爲興唐府。各置尹、少尹、等官。蓋以其曾經駐蹕。及形勢扼要之地。故特重

其任與陪京之制不同。今但附見於此。

【趙璘因話錄】王幷州璠、自河南尹拜右丞相。除目纔到。少尹侯繼有宴。以書邀之。王判書後云。新命雖聞。舊銜尚在。遽爲招命。踰入笑林。洛中以爲話柄。故事少尹與太尹遊宴禮隔。雖除官。亦須候正敕也。

五季

【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開平元年、升汴州爲開封府。建名東都。以宣武節度副使皇子友文、爲開封尹。開封俊儀爲赤縣。

謹案。唐自昭宗遷洛。梁太祖以宣武節度。遂移唐祚。因建汴州爲東都。而凡郊天享廟。必就洛陽行事。是當時仍以洛陽爲都城。汴州特陪京之比。後唐滅梁。開封已降爲州。至晉天福三年、復升汴州爲東京。其洛京改爲西京。於是始自洛定遷於汴。而洛陽乃爲陪京矣。五季規模草略。時代亦極短促。本不足爲典制。今始並著於表。以附見其一時之制云爾。

【舊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博節度判官王正言、爲禮部尚書、行興唐尹。以河東軍城都虞候孟知祥、爲太原尹。充西京副留守。以澤潞節度判官任圜爲工部尚書、兼眞定尹。充北京副留守。【李承勳列傳】累遷至太原少尹。【盧程列傳】任圜爲興唐少尹。

謹案．册府元龜載．長興三年、中書省奏稱．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洛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舊以鳳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鎭州爲眞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合爲七府．是後唐以洛陽爲京都．太原、魏博、以龍宗創業之地．眞定以控制北邊．升爲西京、東京、北京．而鳳翔等各建府名．亦俱仍唐舊．其尹及少尹．皆以守臣兼之．今並著其崖略於此．然任圜未嘗爲興唐少尹．其爲少尹者．乃圜弟鄘．（資治通鑑載．盧程答興唐吏事．作任圜爲少尹．）此則辭史之誤．而歐史亦仍之者也．

【舊五代史晉高祖本紀】天福六年七月、以前鄴都留守廣晉尹高行周爲河南尹西都留守．

【舊五代史職官志】梁、開平元年四月、始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在藩時、四鎭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案舊簿籍而主之．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潛龍舊宅爲宮．二年二月、以侍中（原本有闕文．據五代會要．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使．）判建昌宮事．十月以尚書兵部侍郎李晧爲建昌宮副使、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辭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六月、廢建昌宮．

謹案．梁以四鎭賦稅課利舊籍．別置建昌宮使以領之．正如今盛京內務府之比．而宮使以外．又

命宰臣判其事則亦如今奉天將軍之兼管內務府事也其官專司祭藏已別系之戶部三庫表內今仍互見於此篇

宋

【柯維騏宋史新編職官志】河南府爲西京應天府爲南京設官略與開封府同牧尹少尹不常除牧從二品尹從三品少尹從六品闕則置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判官推官各一人其屬有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參軍士曹或蔭敍起家不常置助教有特恩而授者不釐務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開封府有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

【盧多遜幸西京詔】定鼎洛邑我之西都燔柴泰壇國之大事況削平江表底定南方惟率土之混同自上天之鑒祐內慙涼德感是洪休得不罄以恭虔申其告謝瞻惟京而西顧兆陽位於南郊豆籩陳有楚之儀黍稷奉惟馨之薦朕今暫幸西京取四月內選日有事於圜丘宜令有司各揚其職禮容儀衞典故在焉

謹案西京有圜丘則宋時西南北三京特以西京爲重故幸西京詔擬諸定鼎洛邑西京屬官有左藏庫使蓋常有大事於西京故供用悉取諸左藏同於內省也

【老學菴筆記】本朝都汴謂洛陽爲西京亦置御史臺至爲散地以其在西京號西臺名同而實異

也。

【宋史職官志】政和三年、資政殿大學士鄧洵武言。河南應天大名府。號陪京。乞依開封制。正尹、少尹、名從之。慶厤二年。升大名府爲北京。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慶厤中。北邊求關西地。丞相呂文靖公、召彭年計之。太子中舍于謙。字彭年。壽光人。彭年云。宜治西北行宮。若將親征者。以壓其謀。乃以大名府爲北都。

【李元綱厚德錄】張文節公知白。初參知政事。爲王欽若所排。知南京。吳節使元扆知河南。值河溢。督工壅塞。民無墊溺。

【江休復隣幾雜志】大名府學進士劉建侯與妻同殺人。程琳尚書知府日殺之。

謹案。宋河南府。應天府。設官略與開封府同。史稱牧、尹、少尹、不常除。闕則置知府事一人。厚德錄、及隣幾雜志所稱。知河南、知南京、知大名府。蓋卽職官志所云。不常除者也。

【馬端臨文獻通攷】宋制。天子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事兼之。

【宋史新編職官志】三京赤縣令。正八品。主簿、尉、俱正九品。

謹案。宋太祖以歸德節度使受禪。故建宋州爲南京。而洛陽以唐舊都。大名以控制契丹。建爲西

北二京。然牧、尹、皆不正除。常以他官知府事。亦時以重臣作鎮。如文彥博、以太尉、判河南府是也。至其他規制。皆與列郡無異。南渡以後。武林、建業、並建行宮。武林視汴都。建業視三都。故建康知府。亦帶有行宮留守之號。然俱權時措置。僅有虛名。其規模益無足道矣。

【歐陽修王武恭公神道碑】男次曰咸融。西京左藏庫使。

【王安石馬正惠公神道碑】改西京作坊副使。遷西京作坊使。

謹案。宋史職官志。有西京作坊東西染院使。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與西京左藏庫使、副使、並設。南北京不見此職。蓋其規制。視洛陽爲稍殺矣。

遼

【遼史百官志】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東京內省司。東京大內。不置宮嬪。惟以內省司副判官守之。○五京諸使職名。東京戶部使司、中京度支使司、南京三司使司、南京轉運使司、西京計司、○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某京留守行某府尹事、某京副留守知某京留守事、某府少尹同知某京留守事、同簽某京留守事、某京留守判官、某京留守推官、○五京學職名。道宗清寧五年、始設學養士。置博士、助教、各一員。上京學、東京學、中京學、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太宗置。聖宗統和十三年、賜水礎莊一

區。西京學、〇中京文思院中京文思使。馬人望父佺、爲中京文思使。〇中京大內都部署司、中京大內都部署。中京大內副部署、〇南京宣徽院、南京宣徽使、知南京宣徽院事、南京宣徽副使、同知南京宣徽院事。〇南京栗園司。典南京栗園。

【王圻續文獻通攷】遼有五京。聖宗時。設東京、中京、南京宰相府。各有左右相。左右平章政事。謹案。遼以上京爲皇都。其中、東、西、南、四京。皆當同陪京之制。而聖宗以後。三京各置宰相府。以總其省事。則亦如今盛京設五部之比。特其官職較崇耳。至其他約略相近者。如東京戶部使、中京度支使、西京計司。皆當如今盛京戶部之職。中京文思使、當如今盛京工部之職。東京內省使。中京大內都部署司、南京宣徽院、南京栗園司、當如今盛京內務府之職。而府尹之以留守兼領。則又沿唐之舊制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京留守司、留守一員、正三品。帶本府尹。同知留守事一員。正四品。帶同知本府尹。副留守一員。從四品。帶本府少尹。留守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推官一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刑案之事。上京兼管林木事。司獄一員、正八品、知法女直漢人各一員。南京漢人二員。〇諸縣令一員。從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

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三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上京提舉皇城司、提舉一員。從六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南京提舉京城所、提舉一員。正七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掌本京城壁及繕修等事。不常置。上京同此。管勾一員。正八品。掌佐繕治。受給官一員。掌收支之事。壕寨官一員。掌監督修造。○東京官苑使一員。西京、北京、同。○東京、西京、御容殿閤門各二員。掌享祀禮數。鋪陳祭器。○東京萬寧宮小都監一員。

謹案。金都燕。爲中京。而以會寧爲上京。遼陽爲東京。大同爲西京。大定爲北京。汴梁爲南京。其守臣皆以留守兼府尹之事。然攷之金史列傳。有稱會寧尹者。有稱會寧少尹者。有稱同知會寧府事者。有稱同知會寧尹者。皆不帶留守職銜。疑或兼或否。亦無一定。又有稱判東京留守者。則以官尊。特異其文。不爲常制。蓋如今以盛京侍郎兼奉天府尹也。至上京爲太祖創業之地。宗室國戚多在焉。世宗時。又屢徙諸明安、穆昆以實上京。其任最爲繁劇。當必尙有官司以治之。而史所載。惟大定二十五年。以會寧府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宗室之政。此外別無可攷見。觀世宗本紀。又有東京翰院都監一職。而百官志亦不之及。知其所漏闕者良多耳。又諸京各官內如皇城司提舉京城所掌繕修之事。當如今盛京工部宮苑使。御容殿閤門。萬寧宮小都監。掌宮殿苑囿之事。當如今盛京內務府。而諸京縣令品秩。獨不得比於大興、宛平。則其制度。亦較爲從減矣。

元

【元史百官志】上都留守司、品秩職掌。如大都留守司。而兼治民事。車駕還大都。則領上都諸倉庫之事。留守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四十四人。譯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國初置開平府。中統四年、改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給留守司印。十九年、併爲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屬。修內司、秩從五品。掌營修內府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三員。直長三員。祇應司、秩從五品。掌裝鑾油染表褙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三員。器物局、秩從五品。掌造鐵器。內府營造釘線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儀鑾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直長二員。至大四年、罷典設署。改置爲局。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警巡院、秩正六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開平縣、秩正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八作司、品秩職掌。悉與大都左右八作司同。達嚕噶齊一員。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饍廩司、掌諸王、駙馬、使客、飲食。大使一員。副使一員。〇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國初。太祖定都於哈剌和林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統元年、世祖遷都大興。始置宣尉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至大四年、

省右丞相、皇慶元年、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治和寧路。統有北邊等處。每省丞相一員・平章二員・右丞一員・左丞一員・參知政事二員・嶺北減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都事二員・檢校・照磨・管勾・各一員・理問二員・

【元史地理志】和寧路、始名和林。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諸郡。建都於此。前後五朝都焉。世祖遷都大興。和林置宣尉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置和林總官府。皇慶元年、改和林路爲和寧路。

謹案。元世祖始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建開平府。後以闕廷所在。加號上都。歲一臨幸。率以爲常。當時在京諸司。從行者皆於上都別建官舍。謂之上都分署。其規制與大都無異。惟上都留守司爲守土之官。史稱其職掌與大都留守司同。攷大都留守司所掌。爲守衞宮闕都城。調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尙方車服。殿廡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門禁關鑰啓閉之事。而上都留守司。以兼本路總管。又治民事。故所屬如兵馬司、警巡院、開平縣、皆彈壓京輦之事。修內司、祇應司、器物局、儀鑾局、皆供奉內廷之事。實兼有今府尹及內務府之職。而八作司、掌營造。又如今盛京工部之事。餽糧司、掌供給朝貢入使。則如今盛京禮部之事。蓋其職務繁劇。故無所不統也。至和林爲元太祖創業舊邦。最稱重地。元史明宗紀載至順元年、監察御史言。嶺北行省控制一方。廣輪萬里。爲太祖肇基之地。國家根本繫焉者。是也。雖後代

不立都名而特設行中書省以總其事亦卽今盛京五部之比故並附著於表又攷馬祖常有上都學宮詩而百官志不見開平建學之制案元制各路皆有儒學教授學正學錄等員統於總管府上都留守司實兼總管府事則開平學官亦當屬於留守矣

明

【明史職官志】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文選、攷功、驗封、稽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凡南京官六年攷察攷功掌之不由北吏部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九人、主事十七人、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廣儲庫、承運庫、贓罰庫、甲乙丙丁戊五字庫、寶鈔廣惠庫、軍儲倉、各大使一人、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各副使一人、龍江驗倉、檢校批驗所、各大使一人、總督糧儲一人、以戶部右侍郎、加都御史銜、領之、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郎中一人、儀制、祠祭、主客、所轄典牧所、提領一人、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兵部尚書參贊機務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所轄鑄印局副使一人、成化二十三年、始專以本部尚書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卹人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爲特重云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照磨、各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十四人、分掌南京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衞所刑名之事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八人、所轄營繕所所正、所副、所丞、各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各提舉一人、文思院、寶源局、軍器局、織造所、龍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壩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一人、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獄二人、浙

江等九道、各御史二人、福建等四道、各御史三人、嘉靖後不全設、恆以一人兼數道、凡刷卷、巡倉、巡江、巡城、屯田、印馬、巡視糧儲、監收糧斛、點閘軍士、管理京營、比驗軍器、皆敍而差之、清軍則偕兵部兵科、覈後湖黃册、則偕戶部戶科、提督操江一人、以副僉都御史爲之、領上下江防之事、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掌收呈狀、付刑部審理、經歷一人、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務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詹事府、主簿一人、翰林院學士一人、不常置、以翰林坊局官署職、孔目一人、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學正五人、學錄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郎二人、司樂二人、各祠祭署、合奉祀八人、祀丞七人、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置正一人、署丞一人、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主簿一人、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鳴贊四人、序班九人、尚寶司、卿一人、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六人、又戶科給事中一人、管理後湖黃册、行人司、左司副一人、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書一人、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使一人、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三人、吏目各一人、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所轄上元、江寧二縣、各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獄一人、織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稅司、宣課司四、稅課局二、各大使一人、副使或一人、或二人、龍江關運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河泊所、官一人、龍江關、石灰山關、各大使一人、副使四人、〇南京官、自永樂四年、成祖往北京、置行

部尙書。備行在九卿印以從。是時皇太子監國。大小庶務。悉以委之。惟封爵、大辟、除拜三品以上文武職、則六科都給事中以聞。政本故在南也。十八年、官屬悉移而北。南京六部所存。惟禮、刑、工、三部各一侍郎。在南之官。加南京字於職銜上。仁宗時補設官屬。除南京字。正統六年、定制復如永樂時。謹案。周公營洛。本在王畿。後漢京兆、南陽。始有陪京之號。而設官置吏。仍與列郡無異。後周洛京、與相、幷二州。同設六府。亦不過行臺尙書省之比。唐代始於東都立尙書省、御史臺。及分司各官。漸開冗濫之端。然猶未備建六官。徧置省寺也。明自永樂遷都南京。官吏已從減省。其後仁宗復以北京爲行在。南京各部寺。因悉補設如初。迨正統既定都北京。南京官僚仍舊並置。而實無職業可任。於是投閑置散者。則一切屏之於南京。其爲是官者。亦率以養高自放。不復事事。其間如吏部、都察院。尙有攷察之責。則又借以行其私意。遇有一事。則紛紜論列。與北京部院互相攻擊。羣肆把持。徒受冗官之弊。於實政毫無裨補。國家以盛京爲肇基重地。式循舊典。備列班聯。聖聖相承。以時損益。五部侍郎、靖共厥職。各有專司。曹郎則中外幷用。以釐衆務。仍總其成於在京各部。奉天尹丞以下。分猷布化。庶績咸熙。冗曠悉除。官常倍飭。陪京制度。斟酌得宜。實前代所莫及也。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

總督巡撫表

	總督
三代	州牧 州伯 方伯
秦	
漢	州牧
後漢	州牧
三國	州牧 都督諸州軍事
晉	司隸校尉 州牧 都督諸州軍事 刺史
宋齊梁陳	都督諸州軍事 刺史
北魏	都督諸州軍事 都督三州諸軍事 都督一州諸軍事 尚書大行臺 尚書行臺省 州牧
北齊	尚書大行臺 州牧
後周	雍州牧 總管大都督
隋	雍州牧 大總管 行臺省尚書令
唐	牧 大總管 大都督 節度使 經略使
五季	節度使
宋	牧 節度使 經略使
遼	節度使
金	總管府 都總管 節度使
元	行中書省丞相 平章 總管府 達嚕噶齊總管
明	總督 總理

巡	撫
州牧 州伯 方伯	
持節 刺史	
持節 刺史	
持節 刺史	
持節 刺史	
總管 刺史	
總管 刺史	
總管 都督 節度 副使 經略 副使	
節度使	
節度使 安撫使	
節度使	
同知 總管 管度使	
都行中書 省左丞 右丞	
巡撫 撫治 兼提 督軍 務 贊理 軍務	

總督巡撫表

國朝官制

總督（正二品・加尚書銜・從一品・直隸一人・駐保定府・江南、江西一人・駐江寧府・福建、浙江一人・駐福州府・湖北、湖南一人・駐武昌府・四川一人・駐成都府・陝西、甘肅一人・駐蘭州府・廣東、廣西一人・駐肇慶府・雲南、貴州一人・駐雲南府・）掌綜治軍民統轄文武考覈官吏修飭封疆直隸初設巡撫後加總督銜後又改爲直隸總督仍管巡撫事又有三省總督駐大名府兼轄山東、河南又有宣大總督駐山西大同府以宣化府屬之後俱省兩江總督初兼轄河南後定爲兩江總督轄江蘇、安徽、江西湖廣總督初爲川湖總督後定爲湖廣總督轄湖北、湖南四川初設巡撫後裁設總督兼管巡撫事陝甘總督初兼轄四川改轄山西後定爲陝甘總督轄陝西、甘肅雲貴總督初兼轄廣西後定爲雲貴總督轄雲南、貴州又河南初設河東總督轄河南、山東後省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銜由吏部請旨定奪

巡撫（從二品・加侍郎銜・正二品・直隸一人・總督兼・山東一人・駐濟南府・山西一人・駐太原府・河南一人・駐開封府・江蘇一人・駐蘇州府・安徽一人・駐安慶府・江西一人・駐南昌府・福建一人・駐福州府・浙江一人・駐杭州府・湖北一人・駐武昌府・湖南一

人。駐長沙府。陝西一人。駐西安府。甘肅一人。總督兼。廣東一人。駐廣州府。廣西一人。駐桂林府。雲南一人。駐雲南府。貴州一人。駐貴陽府。

掌宣布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羣吏之治。會總督以詔廢置。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則監臨之。其武科則主考試。直隸初設順天巡撫。正保巡撫宣府。巡撫。後併定爲直隸巡撫。江南初設廬鳳巡撫。後定爲安徽巡撫。江西初設南贛巡撫。湖北初設鄖陽巡撫。後俱省。湖南初設偏沅巡撫。後改爲湖南巡撫。陝西初設延綏巡撫、寧夏巡撫。後俱省。凡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旨定奪。

歷代建置

謹案。總督、巡撫。其官俱肇置於明代。明初、命京官巡撫地方。有軍事則命總督軍務。因事而設。事已旋罷。原非爲一定官稱。其後各省俱有之。且因事增置。遂爲定員。然總督巡撫之名。已見於南北朝。晉書前秦載記王二表曰。總督戎機。胡三省通鑑注曰。總督戎機。猶都督中外諸軍事也。（魏書・李崇傳・北齊書斛律金傳・周書文帝紀・俱有總督字。）陳書蕭摩訶傳。吳明徹曰。吾爲總督。必須身居其後。亦謂爲大都督。後周書武帝紀。建德二年、詔皇太子贇巡撫西土。五年復遣巡撫西土。此倣於左傳所謂從曰撫軍者也。（左傳宣十二年・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杜豫訓・拊爲撫・此巡撫二字所出也・）至唐高祖儀鳳元年。遣大臣分道巡撫。以宰相來恆爲河

南道大使。許元超爲河北道大使。左丞崔知悌、司業鄭祖元、爲江南道大使。後又謂之存撫。于愼行穀城山房筆麈。以爲巡撫之名。實起於此。但其事任所屬。由來已久。蓋嘗由明而溯之。自黃帝立左右大監。（宋書百官志作立四監。）監於萬國。嗣是而四岳九牧八伯十二師。俱爲統率之職。至周而二伯九采益爲明備。漢分天下爲十三州。後各置牧。蓋郡縣之歸管轄。自此而始。魏晉而後。刺史特重。類以將軍持節總統諸郡。非僅曩時刺舉之任。迨隋開皇中。廢郡爲州。刺史專理一郡。名存職廢。而總管、都督、節度使、之號。由斯著矣。宋懲藩鎭之弊。節度諸使之除授。特以優禮勛賢。或爲武臣序進之階。其州牧之任。則自有閫帥、漕憲、等官。而制又一變。元立行中書省。明初因之。後改爲十三布政司。後於布政司上。又設巡撫、總督。則督撫者。實當行中書省之任。而與古之牧伯侔矣。又元於在京中書省之外。分立行省以控治諸路。天下郡縣。有直隸中書省者。有隸諸行省者。故諸路亦號爲省。明既改布政司。則當稱某司。若總督、巡撫。職同奉使。帶部院堂二官銜。又當稱行部或行院。而案牘相沿。概稱爲省。蓋亦沿元之舊。至本朝以督撫專制地方。以布政、按察二司爲之屬。以佐其政治。大小相維。名實始爲允稱。明又有巡按御史。原於秦之御史監郡。後以與巡撫不相統屬。文移亦多窒礙。定巡撫爲都御史。而所用巡按御史。多新進喜事之人。倚勢作威。受賕不法。或強與州縣之事。舉錯任意。爲弊尤甚。我朝定制裁去。以都御史、副都御史、爲督撫兼銜。而事

權始一矣。至若唐之節度使。官級崇重。其勳績較著者。率加平章事以寵之。久則進兼侍中、中書令。而平章事之罷政出鎮者。亦多帶舊銜以行。宋以宰相出判大藩。均謂之使相。此則皆由一時特授。而不爲常制。我朝督臣之擢任大學士者。間令仍管舊任。以隆委寄。其督撫所帶尚書、侍郎銜之應加與否。悉由部請旨遵行。規制周詳。視前代之舛錯孳雜者。綱維倍爲整肅。謹以歷朝異同之故。先爲撮敍於此。以明綱領。而建置沿革之本末。則次第列具左方。以資考核焉。

三代

【羅泌路史夏后氏紀】十國而有長。長有師。五長而一師。師五十國。州十有二師。州有牧。牧稟命於上京。孔氏謂州有十二師。爲三萬人。非也。此不過所謂承以大夫師長者。商周之連率卒正也。

【春秋左氏傳】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

謹案史記。黃帝立左右大監。監於萬國。此正如殷周時天子之老。所謂分天下以爲二伯者。沈約謂刺史之職。卽黃帝之四監。非矣。堯立八伯。以典諸侯。立四岳以稽八伯。八伯卽九牧也。禮記疏。堯時有四伯。堯之末。分置八伯。周禮疏案書傳云。元祀巡守。四岳八伯。注云。堯時以羲和爲六卿。幷掌方岳之事。是爲四岳。出則爲伯。其後乃置八伯。據此。則四岳亦當賦政於外。如召伯之巡行南國者歟。州十二師。卽十二牧。此有虞之制。而羅氏屬之夏后氏者。蓋彌成五服。禹所手定。且當

受命之初。猶仍十二州之制。其後乃制爲九牧爾。

【詩商頌】相土烈烈。【鄭康成箋】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孔穎達疏】王肅云。相土在夏爲司馬之職。掌征伐。

謹案。相土以諸侯之長。入爲王官伯。此與四岳之出主諸侯者。亦復不同。其云相土爲司馬。蓋文子、淮南子。俱有契爲堯司馬之文。此云相土烈烈。而箋云承契之業。故本以爲說。然相土以司馬而長諸侯。則正如今之總督兼兵部尚書之比也。

【尚書盤庚】邦伯師長。【孔安國傳】國伯二伯。及州牧也。衆長公卿也。

謹案。益稷篇。州十有二師。鄭云師、長也。孔氏則云三萬人。故此師亦訓衆。疏順傳爲義。因云衆官之長。然開始卽云邦伯。邦國之伯。諸侯師長。故爲東西二伯。及九州之牧。則亦不覺以師長屬邦國言之。可知邦伯猶言邦君。而師長則猶是虞夏時之十二師五長也。

【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

謹案王制、殷制也。鄭康成謂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孔穎達則謂孔安國之意不然。故於盤庚之邦伯、云州牧也。竊疑左右之二伯。伯爲定名。而州長之伯。例得通稱爲牧。故唐有九州。

則爲八伯。虞置十二州。卽爲十二牧。楚辭亦云。伯昌作牧。若然。則竹書紀年所云。王季爲殷牧師者。恐亦方伯之別名。而非如周禮夏官之牧師。僅掌牧地者矣。

【周禮天官】牧以地爲名。〔鄭康成注〕牧・州長也。【春官宗伯】八命作牧。〔注〕一州之牧。九命作伯。〔注〕長諸侯。爲方伯。

【禮記曲禮】九州之長曰牧。【明堂位】九采之國。〔鄭康成注〕九州之牧・典貢職者。

謹案虞有八伯。殷制八州八伯。故康成據周禮邦國建牧之文。以爲畿內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此當如後世畿輔府州。直隸京師之比。然今周禮鄉遂之職略不見有長。畿內諸侯之事。而秋官掌交則云。九牧之維。書之周官則云。以倡九牧。史記亦云。武王徵九牧之君。卽鄭於左傳之五侯九伯。固以爲九州當有九牧。則所謂畿內不置伯者。疑亦就八伯言之爾。

【尙書康誥】孟侯。【孔穎達疏】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爲之長者。卽州牧也。

【詩序旄丘】責衞伯也。【鄭康成箋】衞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

春秋傳曰。五侯九伯。侯爲牧也。

謹案周制。一州一牧。二伯佐之。此康成據左傳爲說也。牧於外曰侯。傳云五侯。知是五牧。鄭謂太公分陝而治。當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說頗迂曲。則服虔所云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者。斯爲當矣。然二伯佐一牧。則正如今各省設有巡撫。而總督或兼轄數省之例也。

秦

謹案秦廢侯國爲郡縣。而漢因之。當時郡守。皆卽今之知府。其上雖有監御史。而秩甚卑。且無專治所。與今督撫不同。故郡事皆直達於天子。然漢郡百餘。而秦止四十郡。專制尤廣。且如會稽一郡。幾當今之爲省者三。是雖爲郡守。而且與今兼轄數省之總督侔矣。故附識於此。以見古今事勢之所由變革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置部刺史。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漢書朱博列傳】初何武爲大司空。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又奏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謹案漢官典儀云。刺史周行郡國。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而何武以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且謂刺史古之方伯。一州表率。蓋上所委任。亦權勢所積至此。然秩卑寵渥。今之督撫。固非其例。故不著於表。若夫州牧既設。其時乃略

無可紀之人。蓋二千石位任尙重。而其爲牧者。亦僅循資自全者爾。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

謹案漢武帝初置部刺史。成帝時改爲牧。哀帝時復爲刺史。後又爲牧。經王莽變革。建武元年復置牧。至此改爲刺史。而後漢書百官志第云成帝更爲牧。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則徑似成帝改牧以後。直至建武十八年而始復爲刺史者。疏矣。

【後漢書劉焉列傳】焉遷太常時。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不能禁。建議改置牧伯。鎭安方夏。請選重臣以居其任。焉議得用。出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大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謹案後漢、州牧以本秩居職。此正如明之總督、巡撫、不定爲品秩。各以京官繫銜之例也。

三國

【三國蜀志諸葛亮列傳】領益州牧。【馬超傳】章武元年遷驃騎將軍。領涼州牧。

謹案馬超領涼州牧。此當爲州牧遙領之始。然馬超先據涼州時。已自稱征西將軍。領幷州牧矣。

【三國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三年、以荊、揚、江表、八郡爲荊州。孫權領牧故也。

【南齊書州郡志】吳置持節督州牧八人。

【三國吳志陸抗列傳】孫皓卽位。加鎭軍大將軍。領益州牧。鳳凰二年拜大司馬。荊州牧。

謹案。三國州牧。一如漢末之制。故著此數條。以存其概。

【南齊書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宋志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珪之職儀云起光武。並非也。

【杜佑通典】後漢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爲相。始遣大將軍督軍。而袁紹分統諸軍爲三都督。魏武征孫權還。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明帝太和四年司馬懿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司馬昭都督中外諸軍事。尋加大都督。

謹案總督之名。昉於古之都督。南齊書以爲起漢順帝時。杜佑通典以爲起光武。及魏武爲相時。然皆總理戎事。爲用兵而設。其都督諸州或兼領刺史。實起於黃初三年。蓋都督以治軍。刺史以治民。二者兼領。而職任始重。亦如今之督撫其理軍事也。則有各標、營。咸稟節制。其理民事也。則府、州、縣、胥歸統轄。制頗相近。但魏晉都督兼領刺史者。止治其所駐之一州。其餘則仍別置刺史。所謂單車刺史。俾專治民之責。是兼理之中。仍有分理之制。故宋出廬陵王義眞、都督南豫、豫、雍、

司、秦、幷、六州諸軍事。而所制者。仍南豫州也。後魏以杜超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叔孫建都督冀、青等州諸軍事。（並見通鑑。）其制亦同此耳。至後周改爲總管。而三都督之名。亦相沿不廢。隋始以爲散官。都督之名遂微。至唐復設都督。後漸易爲節度使。亦兼領刺史。而其任益專矣。蓋都督之始末如此。今撮敍其概。以便省覽焉。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太康元年、以司隸所統郡置司州。凡州十九。詔曰漢末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爲一。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胡三省注）察舉郡縣長吏而已。悉去州郡兵。大郡置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交州牧陶璜言。州兵未宜約損。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然其後刺史復兼兵民之任。州鎮愈重矣。

謹案漢司隸校尉。統三輔、三河、宏農、七郡。亦止專司察舉。初以司隸官屬。制置如州儀。故俗稱司州。至晉乃以京輔所部。定名置司州。司隸校尉統之。而司隸校尉卽爲州牧之任。渡江以後。以揚州刺史主京畿。遂罷司隸不設。而杜佑以爲罷司隸校尉置司州者。誤也。

【通典】晉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伐吳之役。以賈充爲使持節。假黃鉞大都督。總統六師。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理人。各用人也。惠帝末、乃幷任。

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江左以來。都督諸軍尤重。惟王導等權重者乃居之。

謹案晉氏南遷。以揚州爲京畿。穀帛所資。皆出焉。以荆江爲重鎮。甲兵所聚。盡在焉。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自非親賢重望。不居是職。故荆州亦稱陝西。而襄陽、江夏、彭城、廣陵、歷陽、京口、各置名州。爲藩鎮重寄。當時所謂要州。蓋謂此也。太康時。分鎭治軍治民之職。不旋踵而仍併爲一。蓋有不治軍之刺史。而無不治民之都督。江左尤重其任。惟權位最隆者。乃始居之。亦時會使然也。

【通典】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別駕、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戎。（長史、司馬、等官是。）

謹案魏晉以下。幕府各有僚屬。自別駕、治中、以下。名號不一。皆本州之佐官。各有職掌。自唐以郡守稱刺史。而治中、別駕、遂爲郡僚。其節度使屬官。則有判官、（推官、）書記、支使、之類。至宋而閫帥、漕憲、又各有其屬官。而唐節度之幕職。反爲列郡之佐僚矣。今總督、巡撫。既不設掾屬。而治中、判官、等員。又各從其長。以散見於他表。茲並不復著。而揭其大略於此。後歷代不復敍列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刺史。每州各一人。

【通典】宋有都督諸州諸軍事。舊曰監某州諸軍。文帝卽位。改監爲都督。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

督。輕者爲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而領兵者武冠。自魏以來。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凡單車刺史。加督進一品。都督進二品。不論持節、假節。宋與魏同。

【隋書百官志】梁官多同宋、齊之舊。州刺史二千石。受拜之明日。辭宮廟而行。

北魏

【魏書官氏志】高祖詔羣僚議定百官。著於令。都督府州諸軍事。從第一品上。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二品上。司州刺史第二品中。都督一州諸軍事。從第二品下。高祖復次職令。司州牧從第二品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從第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

謹案。北魏刺史。固卽魏晉以來州牧之任。然唯都督軍事兼領者。權寄特重。而單州刺史。秩亦稍替。故卽南朝官制。刺史亦有在第五品者。至隋、而刺史僅爲理一郡之官。蓋積輕之勢然也。

【通典】行臺省。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尚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臺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衆許昌。以行臺自隨是也。（越請討石勒。表以行臺自隨。）及後魏謂之尚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後魏道武帝。置中正行臺。以秦王儀爲尚書令。以鎮之。孝文帝永熙三年。以宇文泰爲大行臺。以蘇綽爲行臺度支尚書。）

謹案魏晉以後。稱尚書省爲中臺。（見吳諸葛恪傳。）亦稱爲內臺。（見宋書百官志。）其隨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者。則號之爲行臺。肇端於魏、晉。爲專征討而設。不爲常制。至後魏始開府置屬。號爲尚

書大行臺。於一路府州。無所不統。然亦以專主軍事也。至後齊始理民事。隋則設官尤衆。謂之行臺省。則兵農刑政。盡歸統轄矣。行臺專制一方。實爲今制府之職。其官屬必以尚書、僕射、侍郎、爲職。亦猶今督、撫、之兼兵部尚書及侍郎也。至隋以省稱。遂爲元行中書省之所自始焉。

北齊

【通典】北齊、司州曰牧。制州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持節諸軍事。

【通典】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武帝時以王謙爲益州總管。總管之名始此。

謹案周明帝紀。武成元年正月。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者。安成公憲、天水公廣、尉遲綱、尉遲迥、卽見明帝紀。蔡國公廣、卽天水公。尉遲綱、邵國公會、趙國公招、杞國公亮、衞國公直。見於武帝紀。俱在王謙爲總管之前。馬氏云。王謙爲總管。總管之名始此。非也。

隋

【通典】隋、雍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北齊九等之制。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

【通典】隋代三都督。並以爲散官。煬帝改大都督爲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循後魏。行臺在今無之。其官制令僕射其尚書、丞、郎皆隨權制而置員焉。

【通典】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武定八年。辛術爲東南道行臺。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敕術曰。江淮初附。百姓難向京師。留卿爲行臺。亦欲理邊民寃枉。監理牧守。自今以後。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法者。刺史先啓聽報。以下先理。後表。齊代行臺兼總民事。則自術始也。

謹案行臺之制。後魏志無文。隋志僅存其大略。考齊文宣帝敕辛術之文。則其統轄職掌。均可概見矣。通典又言江左無行臺。惟梁末、以侯景爲河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蓋梁特循襲北魏。暫設此制。不爲常典也。

後周

【北周書盧辯列傳】雍州牧、九命。戶三萬以上。州刺史、正八命。戶二萬以上。刺史、八命。戶一萬以上。刺史、正七命。戶一萬以下。刺史、七命。總管。刺史、加使。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至此則都督之名微矣。

【文獻通考】隋文帝以幷、益、荆、揚四州。置大總管。其餘總管府置於諸州。列爲上中下三等。加使持節。煬帝悉罷之。

【通典】大行臺。隋謂之行臺省。有尚書令、僕射、左右任置。各一人。主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主爵司勳。禮部、兼祠部主

客、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庫部、刑部、（兼都官司門）度支、（兼倉部）金部、工部、屯部、（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錄事等員。蓋隨其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

唐

【新唐書百官志】西都、東都、北都、牧各一人。從二品。

【通典】唐諸州復有總管。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五年、以洛、荊、幷、幽、交、五州。爲大總管府。七年、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總管府爲都督府。

【新唐書百官志注】武德初。有行臺有大行臺。其官有尚書省令。掌管內軍民。總判省事。有僕射二人。自左右丞以下。諸司郎中。略如京省。

【通典】唐初亦置行臺。貞觀以後廢。

【唐六典】大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二品。長史一人。從三品。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長史一人。正五品上。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謹案唐武德初。邊要之地。置總管以統軍。加號使持節。蓋漢刺史之任。其後改曰都督。總十州者爲大都督。後去大字。凡都督府有刺史以下如故。然大都督又兼刺史。而不檢校州事。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惟朔方猶稱大總管。大都督皆親王遙領。都督府之政。以

長史主之。而節度使所治州、有都督府者、則領長史焉。

【謝維新合璧事類】唐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又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道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接乎開元、天寶之間、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緣邊之地凡八、節度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以後、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節度使之號。若諸州在節度使內者、皆節度焉。

【唐六典】天下之節度使有八。曰關中朔方節度使。曰河東節度使。曰河北幽州節度使。曰河西節度使。曰隴右節度使。曰劍南節度使。曰嶺南節度使。

【舊唐書地理志】至德之後、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或易以觀察之號。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領汝州、東都留守兼之。）河陽三城節度使、宣武軍節度使、義成軍節度使、忠武軍節度使、天平軍節度使、充海節度使、武寧軍節度使、平盧軍節度使、陝州節度使、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同州防禦長春宮使、鳳翔隴節度使、邠寧節度使、涇原節度使、朔方節度使、河中節度使、昭義軍節度使、河東節度使、大同軍防禦使、魏博節度使、義昌軍節度使、成德軍節度使、義武軍節度使、幽州節度使、山南西道節度使、山南東道節度使、荊南節度使、劍南西川節度使、東川節度

使、武昌軍節度使、淮南節度使、浙江西道節度使、浙江東道節度使、福建觀察使、宣州觀察使、江南西道觀察使、湖南觀察使、黔中觀察使、嶺南東道節度使、嶺南西道桂管經略觀察使、邕管經略使、容管經略使、安南都護節度使、大中咸通之間、隴右歸國。又析置秦州節度使、涼州節度使、瓜沙節度使。

謹案舊志所列。蓋據唐中葉言之。至其後、節度屢有增設。或多賜軍號。而觀察、防禦、亦多改爲節度使。或幷或析。不可備書矣。

【新唐書百官志】節度使、副大使、和節度事、行軍司馬、副使、各一人。同節度副使十人。節度使、掌總軍旅。顓威賞。初授。具帑抹兵杖。詣兵部辭見。觀察使亦如之。辭曰。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視事之日。設禮案。高尺有二寸。方八尺。判三案。節度使判宰相。觀察使判節度使。團練使判觀察使。罷秩則交廳。以節度使印自隨。留觀察使營田等印。以郎官主之。鑰節樓節堂。以節院使主之。其後有持節。爲節度副大使、知節事者。正節度也。諸王拜節度大使者。皆留京師。

謹案。唐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遣使。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後又置十道按察使。各道一人。後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後又曰採訪處置使。後又兼黜陟使。後定改曰觀察處置使。考唐之巡察使。察舉州縣。再周而代。乃後世巡按之比。其安撫、存撫、宣撫諸使。則固今巡

撫之官。所由昉也。若觀察使類爲節度使兼職。無節度之州。亦特設之。所司道俗宣風。綱理郡縣。正卽今巡撫兩司之職。蓋觀察初爲按察。雖非卽明之按察使。然職分相近。故唐書稱其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稅爲下考。而王圻續通考。亦謂明設按察司卽觀察之職。後遂以觀察爲今守巡道之稱。則指其副貳言之。唐地理志、雖與節度並列。要不得卽指爲巡撫也。又建中後、行臺亦置節度諸使。大率節度、觀察。皆兼所治州刺史云。

【唐會要】貞觀二年、邊州別置經略使。至德二載、賀蘭進明除五府經略、兼節度使。建中元年、除元琇。始不帶五府經略。

謹案。經略二字。見於左傳。至唐始以名官。其以節度兼者。則有副使。永淳元年、婁師德爲河源軍經略副使是也。蓋唐制、一道兵政屬之節度使。民事屬之觀察使。然節度多兼觀察。兵甲、財賦、民俗、之事。無所不領。謂之都府。又各道雖有度支、營田、招討、經略、等使。然亦多以節度使兼之。蓋使名雖多。而主其事者。每道一人而已。

五季

【五代史王處直列傳】此中之法。自將校爲刺史。升團練防禦而至節度使。

謹案。節度使之專橫。至五季而極。穴濫又爲特甚。然遷進亦自有其序也。故著之於此。

【柯維騏宋史新編】開封府牧、從二品。諸府牧、九州牧同。

【宋史職官志】節度使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壻、年老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勛顯著、任帥守於外、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

【王明清揮麈餘話】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在闕則納於有司。觀察印則長吏用之。州印則晝付錄事掌用。至暮歸於長吏。凡節度在鎮、兵仗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判狀。田賦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簽狀。刺史屬縣則用州印。本使判狀。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史。必具此三者。言軍則專制兵旅。言管內則專總察風俗。言刺史則治其州軍。此祖宗損益唐制軍兵之務、職守之分、俾各歸其實。

謹案。唐節度觀察使、俱帶本州刺史。是以都府而兼治州事。宋則以知州綜諸使務。而節度、觀察、特爲兼判遙領之官。則雖節度初除領院降麻。禮數尤異。已非復唐州鎮之任。而此下如承宣、觀察、團練、防禦、刺史、俱無職任。特以爲武臣遷轉之次序而已。

【宋史職官志】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

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

【沈括夢溪筆談】予爲鄜延經略使日。新一廳。謂之五司廳。延州正廳。乃都督廳。治延州事。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經略、安撫、總管、節度、觀察、處置、三使。今節度之職。觀察歸安撫司。處置歸經略司。

謹案。宋制。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外藩。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河北及近地。則止爲安撫使。蓋經略安撫使。正如今總督兼巡撫之比。而止爲安撫使者。則如今巡撫之比也。又宋有制置使。或兼經略使。或以安撫大使兼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宣撫使、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亦即今總督巡撫之任。然俱不常置。故不著於表。而附見於此。又轉運使宋時稱爲漕帥。凡一路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廉之任。無所不總。然其初所職。止催科、徵賦、出納。綱運、數事而已。茲故析入布政司表內。而此亦不著云。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方州官。某州某軍節度使。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北面著帳郎君有節度使。所掌非軍民事。南面節度使。設官甚衆。遼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疇益闢。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其間宗

室、外戚、大臣之家。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軍。惟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

金

【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諸鎮節度使一員。從三品。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事。其觀察使所掌。並同府尹。〔本志〕府尹。掌宣風導俗。肅清所部。

謹案金制州有三等。其一曰節鎮州。然特節制當州。別無支屬。蓋自宋太平興國初、詔廢各鎮支郡後。遂相循不改。則所謂節鎮州者。名沿唐舊。而實與一道置使之制異矣。

元

【元史百官志】行中書省凡十秩。從一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督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其後。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每省丞相一員。從一品。平章二員。從一品。右丞一員。左丞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廿肅、嶺北各減一員。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愼於擇人。故往往缺焉。○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湖廣等處行中書省。○陝西等處行中

書省。〇四州等處行中書省。〇遼陽等處行中書省。〇甘肅等處行中書省。〇嶺北等處行中書省。〇雲南等處行中書省。〇征東等處行中書省。

謹案。魏晉有行臺。後魏謂之尚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唐貞觀以後。廢元設行中書省。中或改行尚書省。所承固有自也。征東行省。屢置屢廢。故云行中書省凡十。實十一也。又元至正時。增置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後又續增福建、山東、廣西、膠東、諸處行中書省。而各行省長貳。亦多所添設。俱一時之制。故不備著。

【元史百官志】諸路總管府。上路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總管、各一員。並正三品。下路。秩從三品。

【續文獻通考】元都總管之職。蓋節度使也。所掌事各不同。

謹案。元亦有經略使。至正十八年。命經略使問民疾苦。招諭寇盜。蓋即前代宣諭招撫等使之比。其與宋之經略使節制諸使者異矣。

明

【明史職官志】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總管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員。總督浙江、福建、

江南、兼制江西軍務一員。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員。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一員。總督保定地方軍務一員。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一員。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軍務一員。總督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員。總督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

謹案。總督漕運總理河漕二職。今已析入漕運總督、河道總督、表內。然明之總督漕運、兼巡撫之職。而總理河漕者。實亦一總督也。故並著之。

【雷禮列卿記】景泰三年、命左都御史王翱總督兩廣事務。自總兵以下。悉聽節制。然事平則歸。非常設。成化元年。命韓雍總理軍務兼理巡撫。久之。雍請得文武大臣分理其事。於是以陳濂撫廣東。張鵬撫廣西。而雍專理軍務。五年、御史龔成等言兩廣宜設總督兼巡撫。乃起雍總督兼巡撫於梧州。設總府。巡撫復不設。仍總於總督。永爲定制。

謹案。韓雍總督兩廣。此爲專設總督之始。若正統六年征麓川。以兵部尚書王驥總督軍務。景泰元年、討叛苗。以巡撫河南副都御史王來總督湖廣貴州軍務。俱在王翱爲總督之先。然皆因事而設。非定制也。明又有經略使。不專設。有兵事則暫敕行事。嘉靖中、以易州、通州、昌平州、爲三輔。各置經略使一員。以文臣領之。尋罷。其後主邊事者。多稱經略。約如總督之職。茲不復著。

【明史職官志】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一員。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福建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兼整飭薊州等處邊備一員。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四川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巡撫天津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登萊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安廬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承天、贊理軍務一員。撫治鄖陽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贊理松潘地方軍務一員。

【徐學聚國朝典彙】永樂十九年、命右都御史王彰巡撫河南時。有告周府將爲不軌者。上欲及其未發討之。彰曰。以臣之愚。可不煩兵。但得御史三四人隨臣以往足矣。然須奉敕。以臣巡撫其地乃可。於是彰奉敕往巡撫。

謹案。王彰奉敕爲有明設巡撫之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遣皇太子巡撫陝西。蓋暫一行之。非定

制也。宣德中、以關中、江南、等處。地大而要。特命官更代巡撫。不復罷去。後遂與總督同爲方面大臣。當時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管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關、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總理河道、等號。皆因事特設。並無定制。觀明史所載。其初所置巡撫。如周忱、于謙、等。亦未嘗不得其人。自中葉以後。督撫多用廷推。率以營求得之。又往往交結閹人。爲其私黨。以致擅作威福。朘剋民膏。即名掛彈章者。亦多置之不問。甚者反加遷擢。益無所顧忌。惟事貪暴殃民。而於國是邊防。一切全不爲意。漫成厲階。積弛已甚。我國家損益前制。大小綱維。措置得宜。封疆大吏。職任崇而掄擇愼。我皇上勵精圖治。宵旰勤求。無時不以吏治、民生、爲念。各督撫仰膺寵寄。祇奉德音。宣力分猷。小廉大法。其有勤恪夙著者。則考績優敘。或特賜宮銜。以示寵勵。如奉職不稱。自蹈愆咎。則或削其冠帶。或貶其品秩。仍留原官。以責後效。甚或至營私骫法。則立正憲典。以示懲警。慶讓予奪。咸稟睿裁。無不凜肅。朝章交相感勵。洵爲郅隆之極軌矣。